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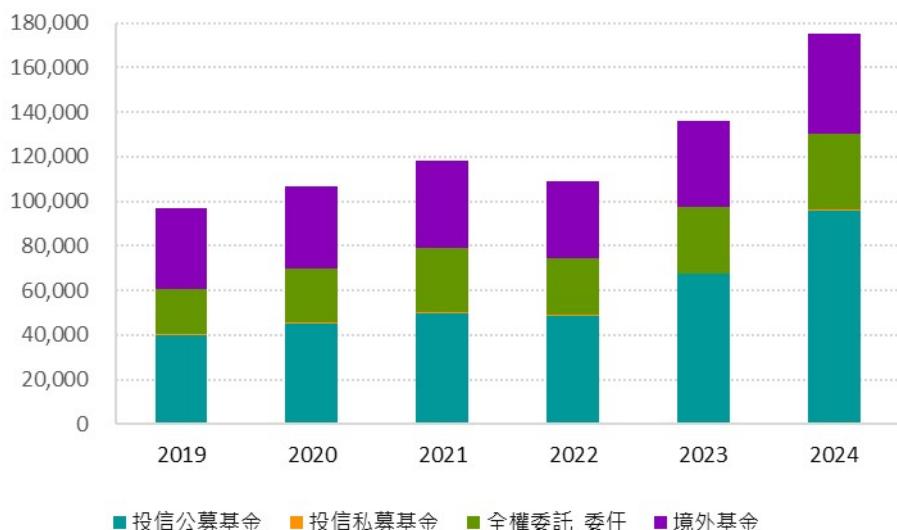
2024 年調查摘要

本公司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會員進行資產管理活動問卷調查，調查範圍涵蓋 38 家投信事業之基金管理活動及 38 家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業務活動。描述主要調查結果於下，有關本調查之編輯概要參附件 1。

壹、整體概況

一、合併資產規模

圖表1、合併資產規模 (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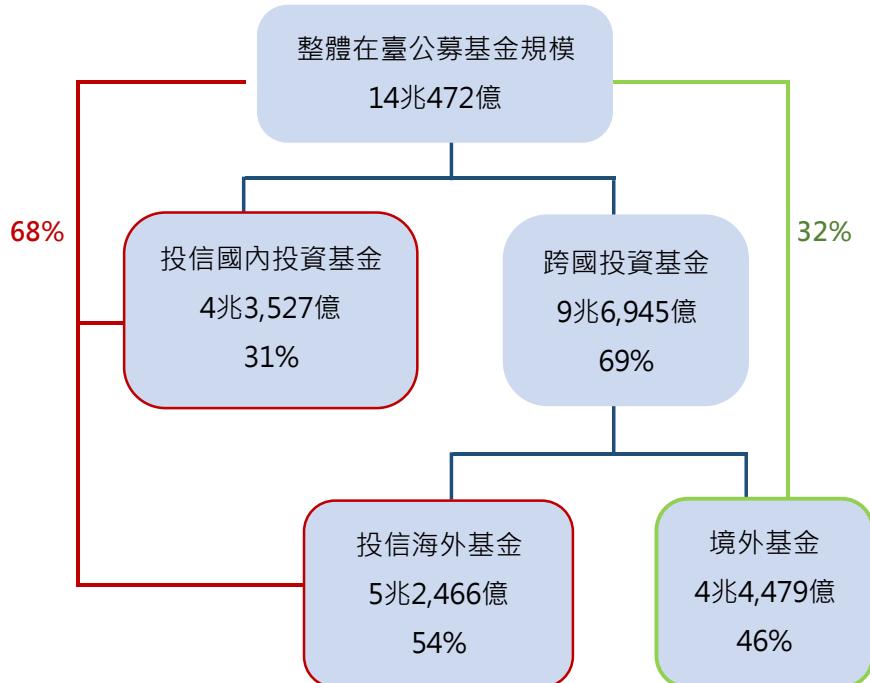


- 1 受惠於台灣及全球股票市場強勁表現以及市場對主要央行即將啟動降息循環的預期，2024 年會員資產管理業務再締新猷，整體年成長率 29%，為本報告編製以來最高。
- 2 2024 年底，全體會員之資產管理業務合併資產規模計新臺幣 17 兆 4,961 億元¹，較 2023 年底之 13 兆 5,930 億元成長 29%。
- 3 按業務類別劃分，投信公募基金、投信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分別占合併資產之 55%、0.2%、20% 及 25%。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規模及金額數據均以新臺幣計價。

圖表2、在臺公募基金整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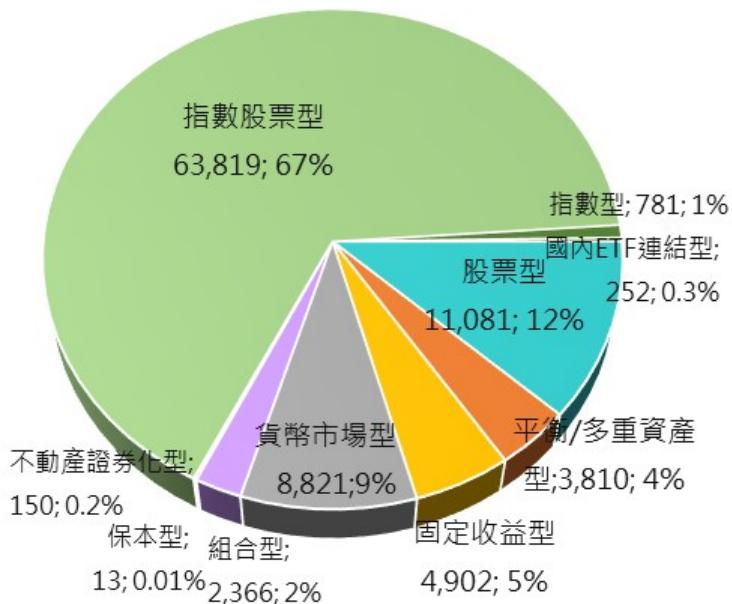
(新臺幣元)



- 4 與 2023 年底相比較，除投信私募基金外，各項業務規模全面成長。投信公募基金成長 43% 至 9 兆 5,993 億元，私募基金減少 10% 至 294 億元，全權委託業務成長 14% 至 3 兆 4,195 億元，境外基金成長 16% 至 4 兆 4,479 億元。
- 5 投信國內投資基金占整體在臺公募基金規模比重從 2023 年的 27% 提升為 31%；投信海外基金占在臺跨國投資基金規模比重則從 50% 提升到 54%，為本報告編製以來首度超越在臺境外基金規模。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台股 ETF 及債券 ETF，得益於主管機關支持，持續完善市場流動性以及產品開放，ETF 廣泛為一般民眾、企業、退休金及其他機構投資人接受，成為投資、管理/對沖市場風險及流動性管理時普遍使用的基礎建設型投資工具。

二、投信公募基金

圖表3、投信公募基金：按基金類別劃分
(基金類別，新臺幣億元，占全體%)



圖表4、投信公募基金各類別變化

2024.12						2023.12					
	數量	規模 (新臺幣元)	%	規模變化率%		數量	規模 (新臺幣元)	%	規模變化率%		
1 股票型	343	1,108,074,719,776	12%	18%		339	940,653,744,996	14%	28%		
2 平衡/多重資產型	114	380,957,382,543	4%	32%		105	287,946,553,809	4%	15%		
3 固定收益型	175	490,200,828,036	5%	-4%		192	509,216,278,759	8%	0.4%		
4 貨幣市場型	43	882,086,268,613	9%	2%		44	866,678,324,038	13%	10%		
5 組合型	81	236,564,454,856	2%	22%		86	194,124,326,785	3%	16%		
6 保本型	4	1,251,101,558	0.01%	-39%		5	2,045,065,756	0.03%	13%		
7 不動產證券化型	12	14,982,689,882	0.2%	1%		13	14,876,034,170	0.2%	-18%		
8 指數股票型	260	6,381,859,179,725	66%	66%		227	3,854,207,369,746	57%	65%		
9 指數型	17	78,094,049,647	1%	44%		18	54,060,125,755	1%	11%		
10 國內ETF連結型	5	25,248,794,140	0.3%	104%		3	12,375,588,790	0.2%	96%		
總計	1,054	9,599,319,468,776	100%	43%		1,032	6,736,183,412,604	100%	39%		

備註：

- 1、股票型含國內投資股票型及跨國投資股票型。
- 2、平衡/多重資產型含國內投資平衡型、跨國投資平衡型、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 3、固定收益型含國內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金融資產證券化型、高收益債券型。
- 4、貨幣市場型含國內投資貨幣市場型、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型。
- 5、組合型含國內投資組合型及跨國投資組合型—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其他。
- 6、指數股票型含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槓桿型/反向型、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股票型、債券型、槓桿型/反向型_股票、槓桿型/反向型_債券、不動產證券化/其他。
- 7、指數型含國內投資指數型、跨國投資指數型。

6 按類型觀察，

- 6.1 前四大類型為指數股票型(66%)、股票型(12%)、貨幣市場型(9%)及固定收益型(5%)，合計 92%。這四類型 2023 年的市占率分別為 57%、14%、13% 及 8%，合計同樣為 92%。
- 6.2 規模增加最多的是台股 ETF(+13,026 億)、跨國債券 ETF(+10,159 億)以及跨國股票 ETF(+1,505 億)；規模減少最多的是跨國債券型(-548 億)。反映台灣及美國股市在 AI 題材帶動下表現強勁、市場對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循環轉向預期、以及資金轉向 ETF 趨勢持續下，投資人資金配置的結構性變化。
- 6.3 指數股票型基金進一步細分為 7 種類型：
 - 6.3.1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 (2 兆 7,137 億，28%)；
 - 6.3.2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槓桿型/反向型 (780 億，0.8%)；
 - 6.3.3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股票型 (3,763 億，4%)；
 - 6.3.4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債券型 (3 兆 386 億，32%)；
 - 6.3.5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槓桿型/反向型_股票 (890 億，0.9%)；
 - 6.3.6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槓桿型/反向型_債券 (501 億，0.5%)；
 - 6.3.7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不動產證券化/其他 (361 億，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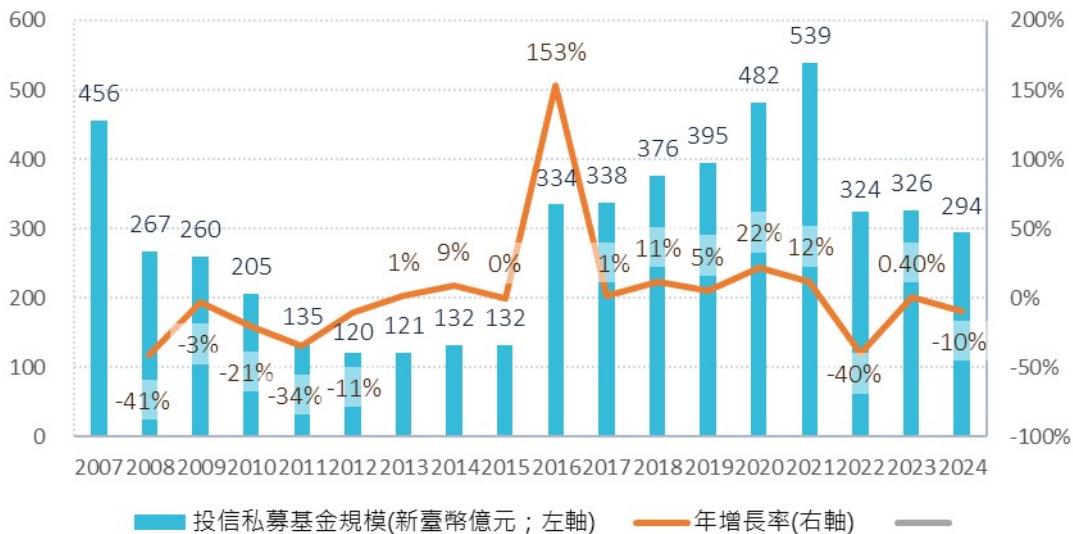
7 銷售通路：按資產規模統計，交易所、銀行及直銷為投信基金之主要通路，分占 66.5%、13% 及 12%，2023 年為 57%、14.7% 及 15.1%。受指數股票型基金大幅成長影響，交易所自 2019 年起一躍成為最大通路。

8 市場競爭態勢：

- 8.1 截至 2024 年底，38 家投信共發行 1,054 檔基金，2023 年為 1,032 檔。從投信之市場占有率來看，領先（前 13 家）、中段（中 13 家）及末段（餘 12 家）投信之市占率分別為 87%、11% 及 2%，2023 年為 83%、14% 及 3%。領先群組與其他投信的領先差距連年擴大，差異主要來自於固定收益型及被動投資型產品的發展。
- 8.2 2024 年底每檔基金規模平均為 91 億元，較 2023 年底的 65 億元成長 40%。按領先、中段及末段群組觀察，各群組基金平均規模為 137、33 及 15 億元，與 2023 年的 95、29 及 14 億元相較，領先、中段及末段群組每檔基金平均規模分別成長 43%、11% 及 7%。基金平均規模提升的情形主要在領先群組。

三、投信私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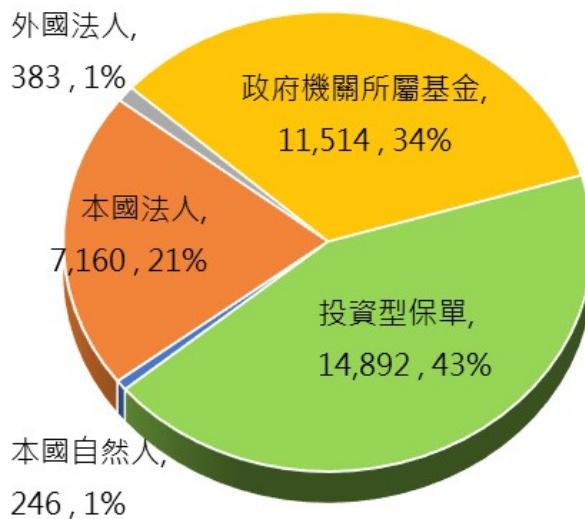
圖表5、投信私募基金歷年規模變化



- 9 投信私募基金 2024 年底管理資產規模 294 億，較 2023 年底之 326 億降低 10%。基金檔數 72 檔較 2023 年底的 76 檔減少 4 檔。
- 10 2024 年底有 17 家投信事業經營私募基金業務，與 2023 年底的 19 家減少 2 家。前 3 名市占率合計 64%，2023 年則為 54%。在 2024 年整體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創新高之際，投信私募基金業務卻反向雙位數減少，顯示私募基金市場發展高度失衡。私募投資提供資本市場資金供需方公募之外的另一種媒合方式，是發展資產管理中心不可或缺的一環。主管機關雖先後於 2018 年 1 月將私募基金應募人數上限由原 35 人放寬為 99 人；2016 年 3 月開放投信委任信託業以金錢信託方式銷售投信私募基金；2024 年 12 月開放投信於官網揭露私募產品相關資訊；2025 年 10 月上線「私募商品查詢專區」，便利合格投資人線上集中查詢等開放措施，惟投資標的、應募人數限制、稅負制度等瓶頸仍待突破，始能有效支持台灣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目標。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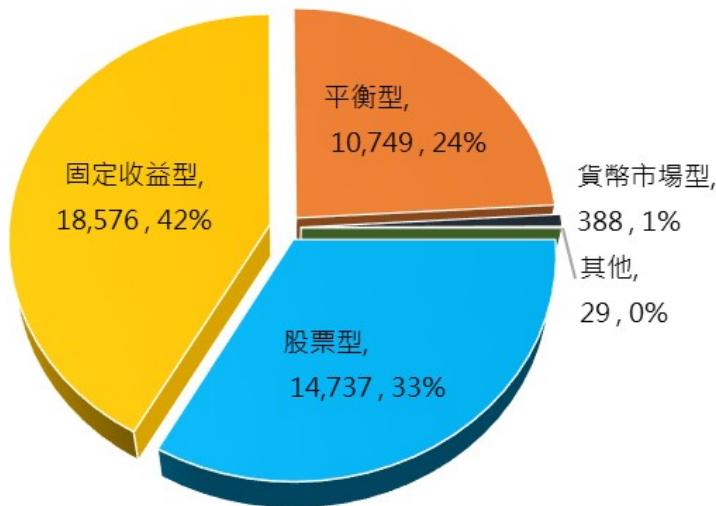
圖表6、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按客戶屬性劃分
(客戶屬性，新臺幣億元，占全體%)



- 1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在 2024 年底的管理資產規模為 3 兆 4,195 億元，較 2023 年底之 2 兆 9,893 億元成長 14%。
- 12 委任資金來源：
 - 12.1 主要來自投資型保單、政府機關所屬基金及本國法人資金，分別占整體規模的 43%、34% 及 21%，2023 年分別為 47%、32% 及 19%。
 - 12.2 政府機關所屬基金 (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2024 年底委託管理資產規模較 2023 年底增加 2,038 億元，成長 22%。
 - 12.3 投資型保單 2024 年底委託管理資產規模較 2023 年底增加 938 億元，成長 7%。
- 13 市場參與者：2024 底有 52 家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包含 35 家投信事業及 17 家投顧事業。其中以投信事業為主要經營者，管理資產規模占 2024 年底整體規模之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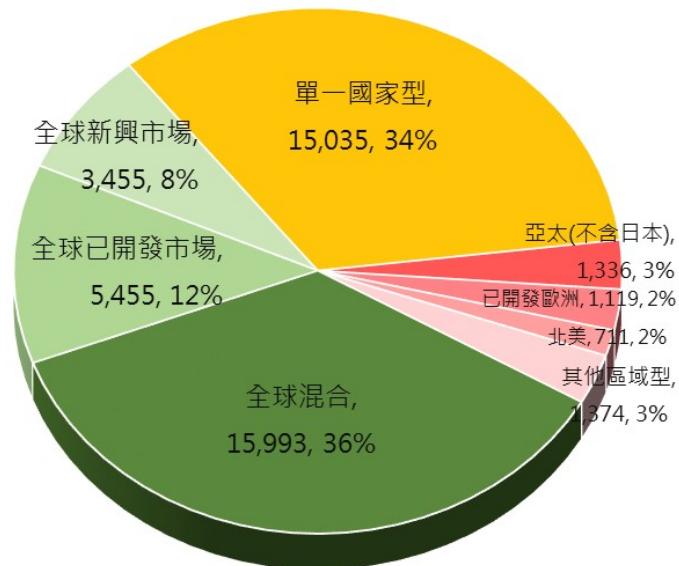
五、境外基金

圖表7、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按基金類別劃分
(基金類別，新臺幣億元，占全體%)



- 14 2024年底，國人持有的境外基金金額為4兆4,479億元，整體規模較2023年底的3兆8,350億元成長16%。
- 15 從類型來看：
- 15.1 以固定收益型(42%)及股票型(33%)為主，與2023年的39%、37%相較，總比重持續下降。平衡型比重則持續提升，從2010年的2%成長至2023年的24%。
- 15.2 規模增加最多的是目標到期等其他債券型(+2,201億)、平衡型(+1,874億)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型(+989億)，規模減少的是貨幣市場型(-7億)。可能與人口結構變化，推高了對目標到期型等債券型基金的需求，以及對通膨的不確定性、貨幣政策預期的變化有關。
- 16 銷售通路：以國人持有境外基金金額來看，境外基金銷售主要倚重於銀行，比重達49%，其次為投資型保單26%及直銷的8%，與2023年的47%、27%及9%相較，銀行比重有較大幅提升。如同投信，個別總代理對通路的倚重亦存有差異，若干公司並發展出迥異於其他對手，而以投信、投顧、投資型保單或直銷等為重點的通路佈局，於中、末段總代理尤為多見。

圖表8、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按投資地區劃分
(投資區域，新臺幣億元，占全體%)



17 從投資區域觀察，

17.1 國人投資以全球混合型為主(1兆5,993億，36%)，其次為單一國家型(1兆5,035億，34%)，單一國家型比重持續提升，從2019年的22%成長至2024年的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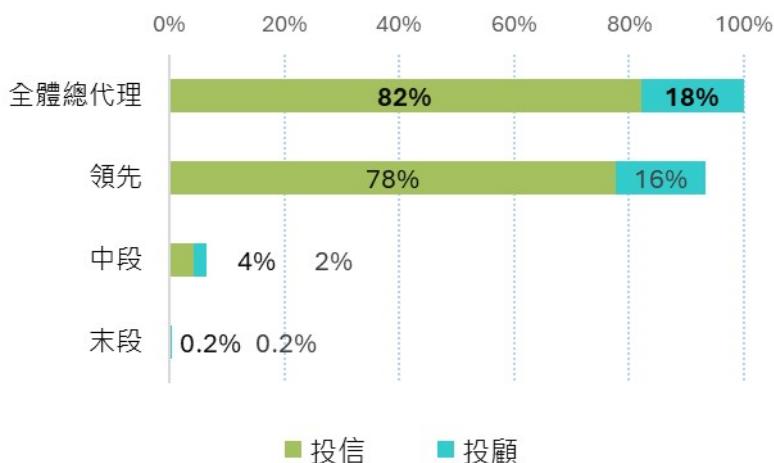
17.2 2024年國人持有的境外基金投資區域規模增加的主要全球混合(+3,225億)、美國(+2,203億)及全球已開發市場(+521億)，規模減少的主要已是開發歐洲(-145億)及新興拉美(-112億)。美國的比重持續提升，從2019年的19%成長至2024年的31%。

18 市場情況：

18.1 2024年底，有38家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代理62家境外基金機構的974檔境外基金；2023年則分別為38家總代理、63家境外基金機構及977檔境外基金。

18.2 2024年38家總代理中，含24家投信與14家投顧；2023年為38家總代理，23家投信與15家投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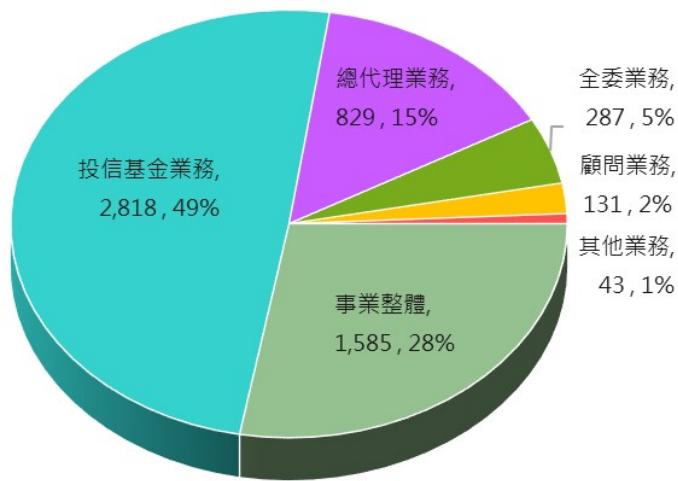
圖表9、 境外基金市占率分布(市占率)



- 19 從事業體觀察，總代理業務擔任主體自 2010 年起持續向投信集中。擔任總代理的投信家數由 2010 年的 15 家提高至 2024 年的 24 家。投信總代理的市占比重從 2010 年的 19% 提高至 2024 年的 82%。
- 20 從市占率觀察，領先 (前 13 家)、中段 (中 13 家) 及末段 (餘 12 家) 總代理事業之市占率分別為 93.3%、6.4% 及 0.4%，與 2023 年底相同，境外基金市場高度集中於領先群總代理。
- 21 2024 年底境外基金平均每檔國人持有金額為 46 億元，較 2023 年底的 39 億成長 16%。按領先、中段及末段群組觀察，各群組基金平均每檔國人持有金額分別為 69、10 及 2 億元，與 2023 年的 57、9 及 2 億元相較，分別成長 20%、10% 及 6%。領先群國際資產管理機構持續具支配主導市場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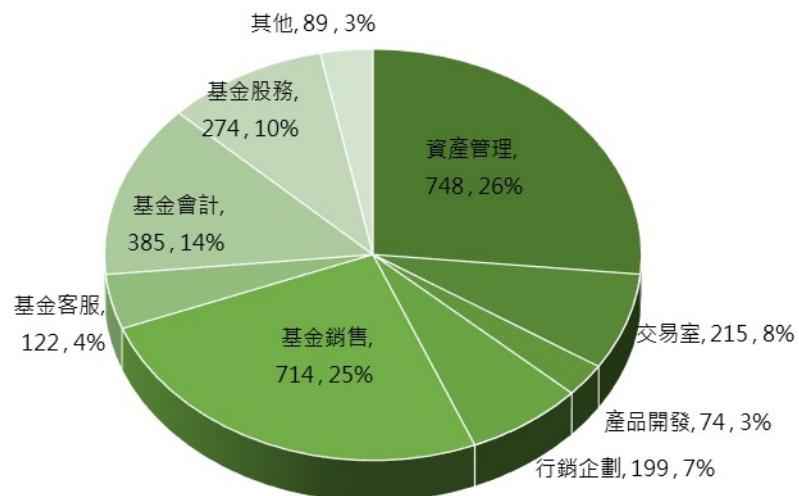
六、從業人員狀況

圖表10、全體從業人員概況 (總數：5,693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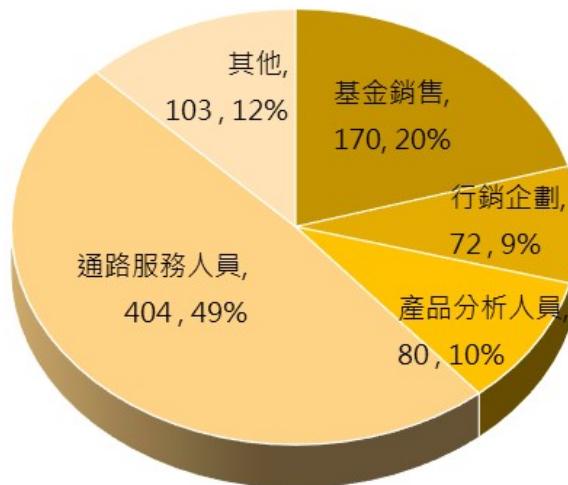
- 22 2024年底經營投信基金及總代理業務之事業共52家，包含38家投信及14家投顧。
- 23 52家事業從業人員總計5,693人，較2023年的5,584人增加109人，其中
- 23.1 投信基金業務及總代理業務分別增加88人及減少35人；
 - 23.2 全委、顧問及其他業務分別減少2人、增加11人及減少1人；
 - 23.3 從事企業策劃、財務、會計、人事、總務、IT、法遵、稽核、風控等事業整體性質之人員持續增加，2024年增加48人。
- 24 38家投信總雇員5,098人，平均雇員134人；非投信之14家總代理投顧總雇員595人，平均雇員43人。2023年平均雇員分別為131人與41人。
- 25 以業務性質來看，
- 25.1 投信基金業務2,818名從業人員中，以資產管理748人(26%)以及銷售714人(25%)為主，與2023年718人(26%)及714人(26%)相較，資產管理人員增加4%、銷售人員持平；
 - 25.2 總代理829名從業人員中，以通路服務人員404人(49%)及銷售人員170人(20%)為主，較2023年409人(47%)及185人(22%)相較，通路服務人員大致持平、銷售人員減少8%。

圖表11、投信基金業務從業人員概況 (總數：2,818人，比率)



* 資產管理含投資研究及從事投資管理之人員

圖表12、總代理業務從業人員概況 (總數：829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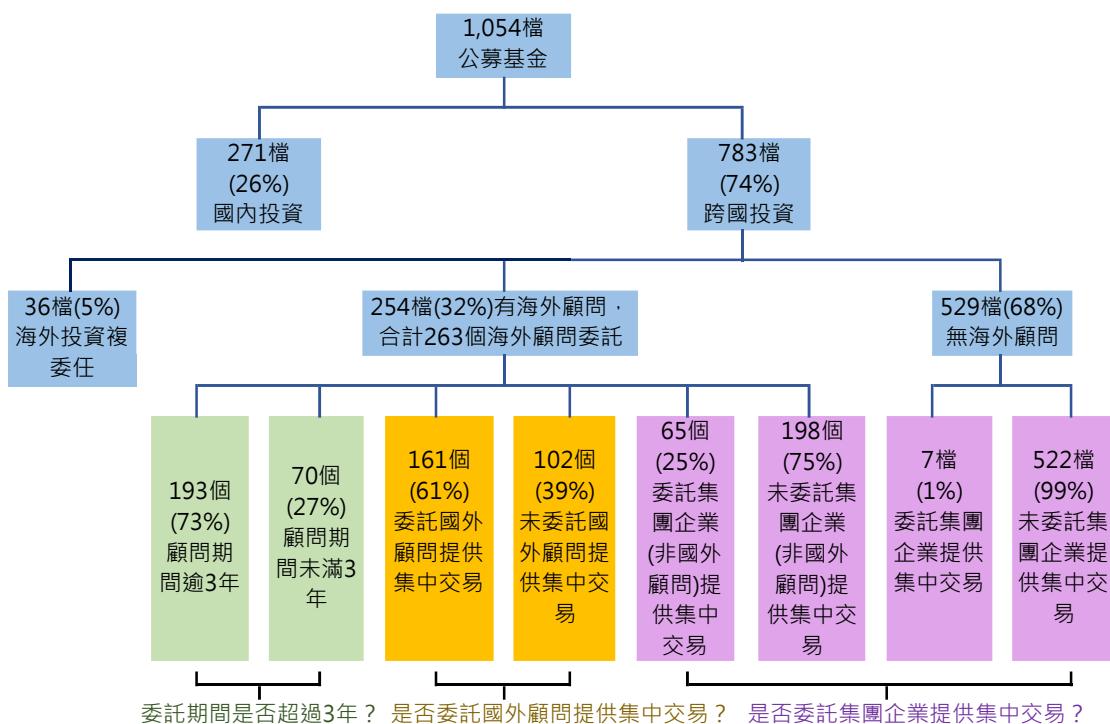


* 其他包含服務、行政支援等

貳、投信事業

一、管理資產投資範圍包含海外市場者，海外投資複委任、委託顧問或委託集中交易情況

圖表13、整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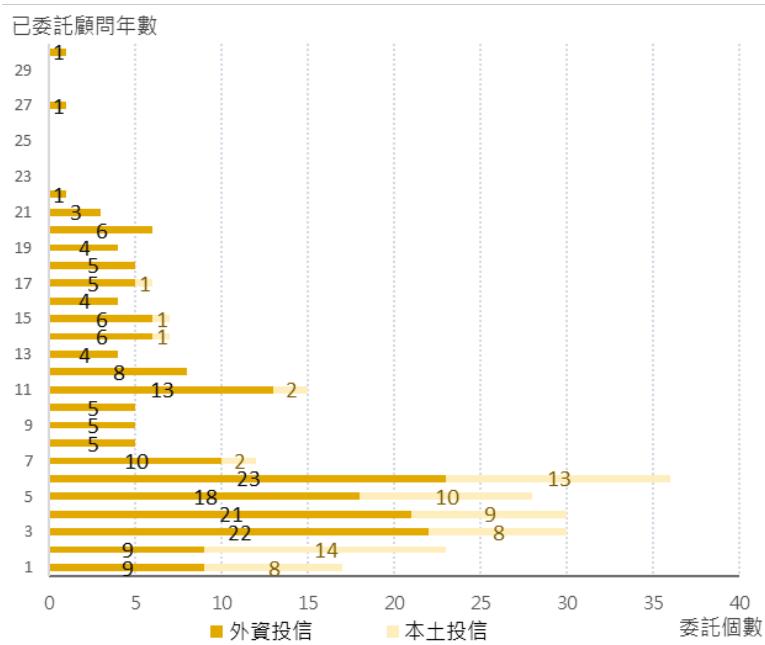


(一) 海外投資複委任：

- 26 2024年底，有13家投信的36檔公募基金複委任給16家海外資產管理公司。2023年為17家投信47檔基金委任給23家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海外投資複委任第三人情形有所減少。其中，
- 26.1 7檔為5家本土投信委託，29檔為8家外資投信所委託。
 - 26.2 主要委託美國27檔、英國7檔。
 - 26.3 從受託機構觀察，有24檔基金(67%)委託集團企業擔任。受託機構所在地主要為美國(9家, 56%)、英國(5家, 31%)，合計占整體之88%。平均每家管理機構受委託之基金檔數為2檔，最多者擔任1家投信9檔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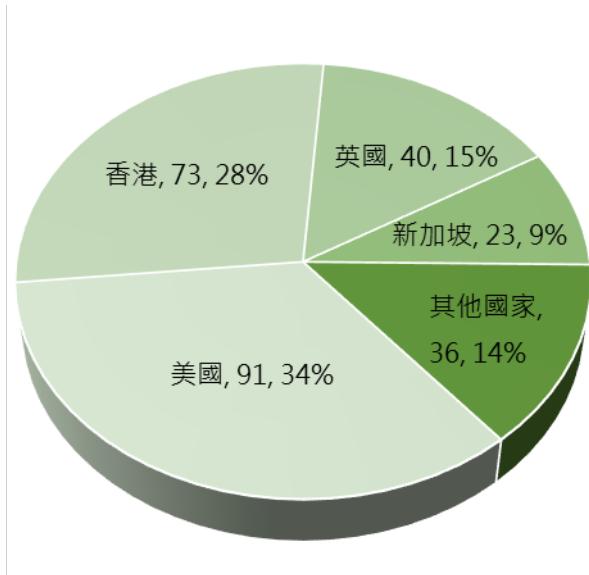
(二) 委託顧問：

圖表14、投信公募基金委託顧問情形



- 27 2024年底，有35家投信的254檔公募基金(其中9檔委託2家國外顧問)及109筆全權委託契約委託國外事業提供顧問服務。2023年為36家投信、264檔公募基金(其中8檔委託2家國外顧問)及97筆全權委託。委託情形主要存在公募基金，全權委託委託國外事業提供顧問服務的情況逐漸增加。
- 28 2024年底1,054檔公募基金，有254檔公募基金委託國外事業提供顧問服務，占跨國投資型基金783檔的32%。其中9檔委託2家國外顧問，合計263個國外顧問委託契約。
- 29 31家投信的188檔(或74%)公募基金委託顧問期間逾3年，其中5檔委託2家國外顧問，共193個國外顧問委託契約。該193個國外顧問委託契約，
- 29.1 整體平均委託期間8.8年，高於全體公募基金的6.9年，委託期間逾3年者，繼續委託的契約穩定性很高。
- 29.2 除39個為13家本土投信委託外，餘154個為18家外資投信所委託；委託數最多及委託期間最久者，皆為外資投信。顯示外資投信較多委託顧問，且長期委託的情況較多。
- 29.3 技術移轉情況，66%表示已逐步培養出自身團隊，反應技術移轉情況較2023年(63%)略有提升。73%認為國外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績效良好，87%認為經成本效益評估後，以繼續委託為宜。

圖表15、顧問公司所在國家分布情形
(國家，委託個數，占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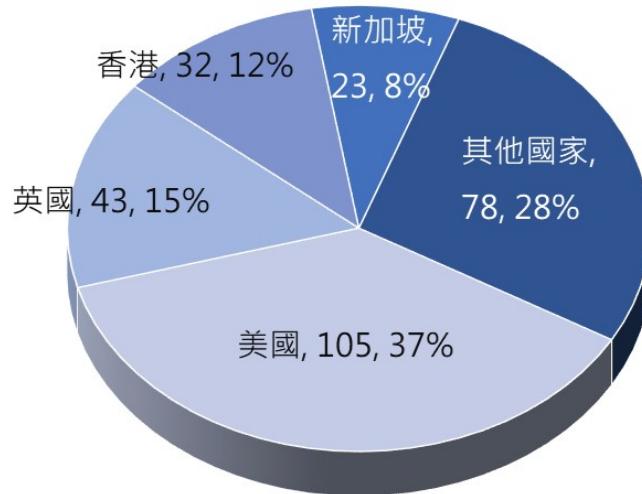


30 公募基金國外顧問所在國別，

- 30.1 2024 年底委託的國外顧問所在國家有 14 國，2023 年同樣為 14 國。
- 30.2 從基金觀察，254 檔基金的 263 個委託主要委託美國 91 個、香港 73 個、英國 40 個及新加坡 23 個，2023 年底則各為 97、79、41 及 21 個。委託期間逾 3 年者，香港及美國分別達 61 及 63 個，2023 年為 61 及 59 個。委託美國的數量逐年增加。
- 30.3 從受託機構觀察，263 個委託合計委託 92 家國外顧問公司。175 個(67%)委託集團企業擔任海外投資顧問。國外顧問公司所在地主要為美國(29 家，32%)、香港(19 家，21%)、英國(14 家，15%)、新加坡(8 家，9%)，合計占整體之 76%。平均每家國外顧問受委託之基金檔數為 3 檔，最多者擔任 1 家投信 23 檔基金之顧問。

(三) 委託集中交易：

圖表16、 提供集中交易服務之國外公司所在國家分布
(國家，委託個數，占全體%)



- 31 2024 年底，有 24 家投信的 170 檔基金委託國外顧問或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其中 23 檔委託 1 家以上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2023 年為 192 檔、39 檔委託 1 家以上公司。2024 年底，
- 31.1 有海外顧問的 254 檔基金中，有 182 檔(72%)委託國外顧問或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其中，159 檔委託國外顧問提供集中交易服務，61 檔委託非國外顧問的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委託情形相對集中於外資投信。
- 31.2 無國外顧問的 529 檔基金中，有 7 檔 (1%)委託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
- 32 受託機構所在國別，
- 32.1 2024 年底委託下單的國外機構所在國家有 12 國，2023 年為 11 國，委託機構所在國家逐年增加。
- 32.2 從基金觀察，170 檔基金的 281 個委託主要委託美國 105 個、英國 43 個及香港 32 個，2023 年底各為 111、46 及 59 個。
- 32.3 從受託機構觀察，281 個委託合計委託 49 家海外機構下單。238 個 (85%)委託集團企業下單。受託下單機構所在地主要為美國(15 家，31%)、英國(11 家，22%)、香港(7 家，14%)及新加坡(5 家，10%)，合計占整體之 78%。平均每家機構受託之基金檔數為 6 檔，最多者擔任 1 家投信 16 檔基金之受託下單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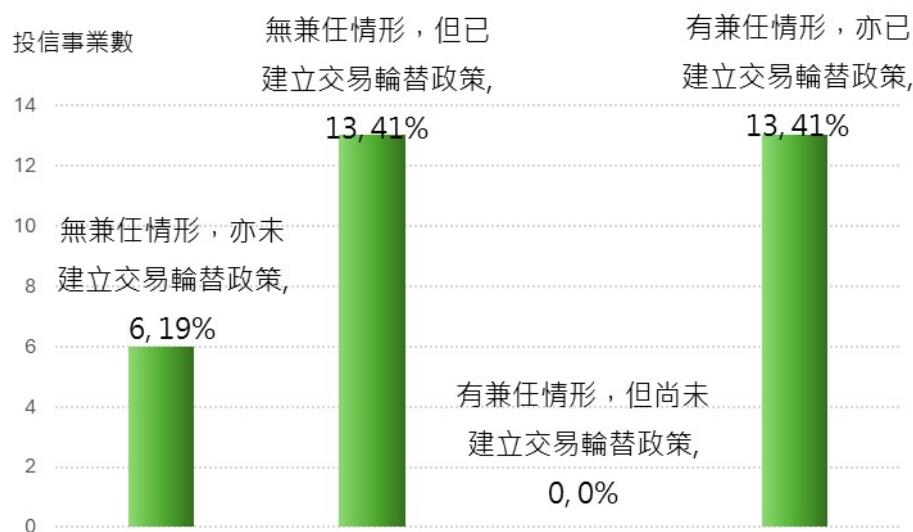
二、 國內交易綜合交易帳戶使用情形

圖表17、 投信事業未採用綜合交易帳戶原因說明
(總數 18 家；原因，投信數，%)



- 33 38 家投信扣除不適用綜合交易的 5 家後，有 15 家(45%)採行綜合交易帳戶，2023 年為 14 家(42%)。
- 34 15 家採綜合帳戶的投信，有 1 家全部採綜合帳戶，其他為部分個別下單、部分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委託交易，採用的理由：
- 34.1 依全權委託客戶指示辦理。
 - 34.2 由相同經理人管理且交易條件、下單時段等相同時採用。
 - 34.3 藉由綜合帳戶的使用，可儘量達成公平對待每個帳戶。
- 35 未採用者，
- 35.1 5 家投信因無投資國內之管理資產或沒有在同一證券商營業據點開設兩個以上交易帳戶等，不適用綜合交易制度。
 - 35.2 未採用原因多數反映因經理人價位認知及操作風格不同，為不影響經理人判斷，交易決定於規定時段內出單並且限價單或市價單皆可；各契約約定不同，綜合交易均價分配、交易部分履行時比例分配等設計在被動式產品、有股債等配置比例限制產品、契約約定不允許部分履行等的情形不適合採用；又各基金及全委往來證券商之重複性低、交易台灣有價證券的部位少效益不高等而未採用。

圖表18、投信事業未全數採用綜合交易帳戶者，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情形
(總數 32 家；分類，投信數，占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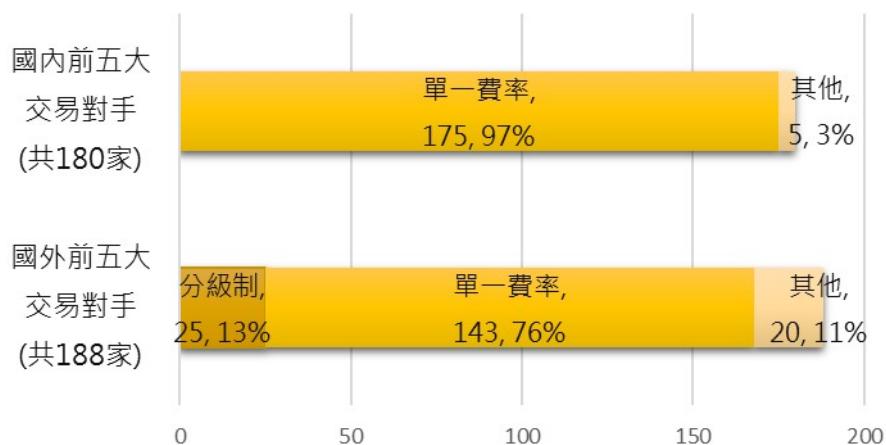


- 36 是否採用及如何採用綜合交易帳戶係投信事業依其為投資人創造價值的資源能耐、產品線分布經營定位、經理人及交易員僱用配置、證券商甄選、系統支援程度等情況，為投資人最大利益考慮後決定之最適交易模式，並均已依有關規範建立與之相應的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可能利益衝突。
- 37 38家投信事業中，扣除1家已全數採用綜合交易帳戶及5家不適用綜合交易帳戶之投信事業後，有13家投信事業有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為確保公平對待客戶，該13家事業均已建立相關交易輪替政策。

三、交易對手相關資訊

(一) 手續費議定方式與下單外提供之服務內容：

圖表19、手續費議定方式 (議定方式，交易對手數，占全體%)



38 投信事業合計申報國內交易對手 180 家及國外交易對手 188 家，

38.1 國內交易的 180 家對手，彙整後為 27 家交易商，2023 年為 25 家，按投信事業往來家數排序，國內交易主要的前 3 家往來對象為凱基證券、永豐金證券及元大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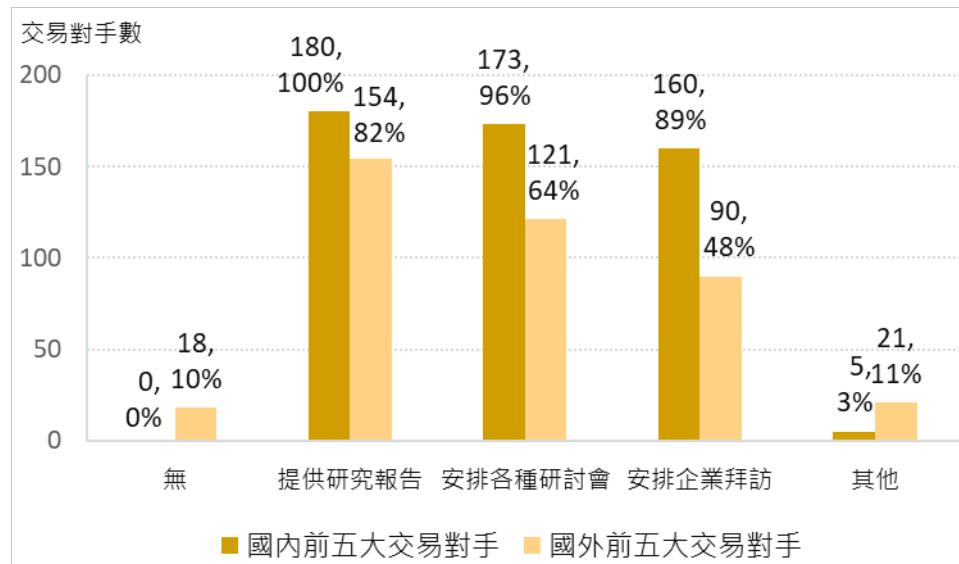
38.2 國外交易的 188 家對手，彙整後為 69 家交易商，2023 年為 65 家。按投信事業往來家數排序，國外交易主要的前 3 大往來對象為國泰證券、永豐金證券及 Goldman Sachs 與 JP Morgan(二者並列第三)。

39 與交易對手的手續費議定方式，

39.1 國內證券交易有 175 家(97%)採用單一費率，5 家(3%)單一費率與分級制都有，依交易標的而定，與 2023 年情況相同。

39.2 國外證券交易同樣以單一費率為主，有 143 家(76%)採用，與 2023 年大致相當。

圖表20、 下單外提供之服務內容 (交易對手數，占全體%)



- 40 除下單外，國內外交易對手提供之服務內容大致相同，皆以提供研究報告、安排各種研討會與安排企業拜訪為主。

(二) 國內交易於不同營業據點委託買賣：

- 41 38 家投信中 2 家無國內證券交易，25 家投信僅在往來前五大交易對手之單一營業據點委託買賣，11 家投信有在前五大交易對手 (30 家，17%) 之不同營業據點委託買賣，較 2023 年 (26 家，14%) 略增。
- 42 該 11 家投信因服務品質、分散風險及/或全權委託客戶指定等原因而於前五大交易對手不同營業據點交易。手續費議定皆採單一費率，於不同營業據點交易手續費率不因此而提高。

四、 短線交易資訊

(一) 2024 年底 1,054 檔公募基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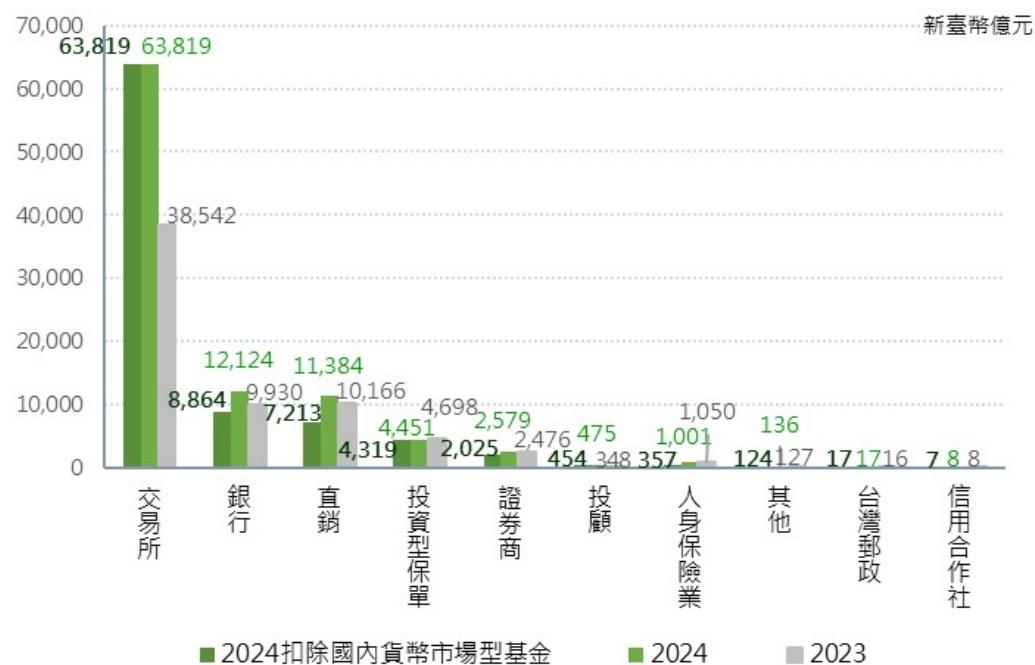
- 43 由於法規規範，除封閉式、貨幣市場、ETF 型等不適用者外，全數公募基金皆訂有短線交易條款。
- 44 處理方式，以徵收短線交易費(743 檔，70%)為主，另有部份同時採取，
 - 45.1 拒絕受理投資人本次交易申請(29 檔，3%)，及/或
 - 45.2 限制該投資人日後之再次交易(74 檔，7%)。
- 45 2024 年度投資人計有 31,619 次短線交易，總徵收短線交易費 2 億 1,102 萬元；與 2023 年(27,747 次；2 億 860 萬元)相比，短線交易次數及總徵收短線交易費用分別增加 14% 及 1%。

(二) 2023 年底 75 檔私募基金中：

- 46 7 家投信事業的 13 檔私募基金訂有短線交易條款。
- 47 處理方式為徵收短線交易費(13 檔，100%)，或同時採取拒絕受理投資人本次交易申請(4 檔，31%)。2024 年度投資人有 6 次短線交易，總徵收短線交易費 109 萬元，與 2023 年(6 次、16.8 萬元)相較，總徵收短線交易費用增加。

五、公募基金銷售通路資訊

圖表21、投信事業管理資產通路分布(AUM)



- 48 投信事業銷售從資產規模來看，以交易所(66%)為首，其後依序為直銷(12%)、銀行(13%)、投資型保單(5%)與證券商(3%)。
- 49 與 2023 年相比，交易所、投顧及銀行通路有較大幅成長，分別增加 66%、36%及 22%，投資型保單與人身保險業則分別減少 5%、5%。
- 50 扣除占 9%的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後，銀行通路與直銷的比重分別為 10%及 8%；2023 年為 12%及 10%。

(一) 前五大主要銷售通路：

- 51 除直銷外，本次問卷投信事業合計申報 190 家主要銷售機構（指按規模排序，前五大銷售機構），
- 51.1 彙整後為 48 家金融機構。其中，銀行、證券商及壽險公司各 25、10 及 11 家，2023 年分別為 27、11 及 10 家。
- 51.2 按投信事業往來數量統計，前三大銷售通路依序為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與台北富邦銀行、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三者並列第三）。
- 52 整體而言，銀行、關係企業及投資型保單為投信事業銷售通路拓展的主要方向。銀行為基金銷售的必要通路，投顧、證券商、壽險公司等具銷售機構資格的關係企業通路開發及與投資型保單合作，則為投信通路差異化發展的突破方向。

(二) 通路申購手續費若有減免，投信事業是否另作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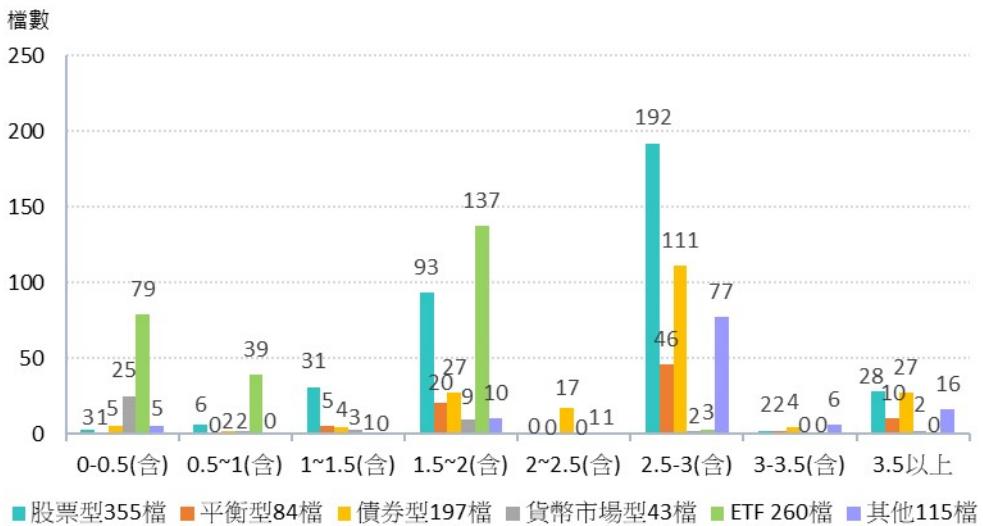
- 53 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購買基金，申購手續費若有減免，投信事業無另行補貼銷售機構。通路報酬修正後，投信事業提供銷售機構之報酬項目依有關規定及銷售契約約定辦理，與銷售機構是否提供投資人申購手續費減免無關。

六、公募基金通路費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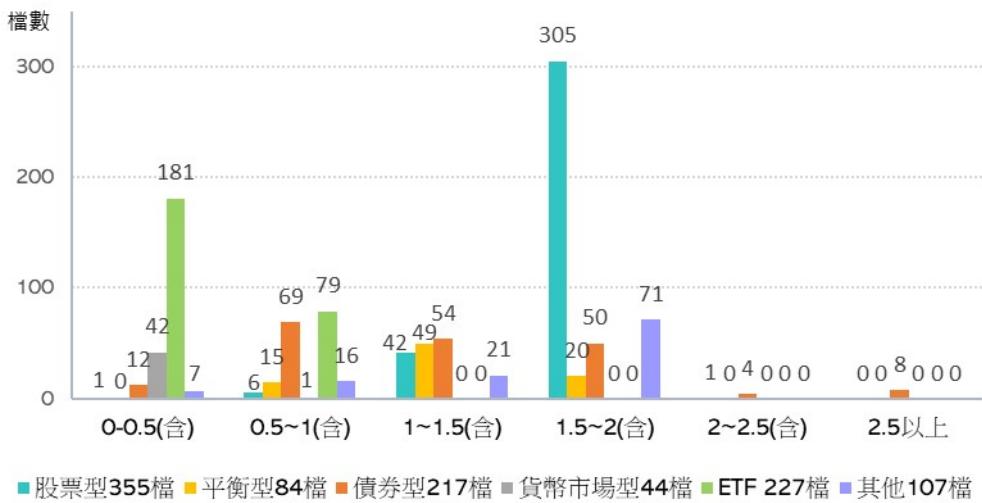
(一) 申購手續費與經理費

- 54 申購手續費以 2.5~3%(431 檔, 41%)及 1.5~2%(296 檔, 28%)為主；經理費則以 1.5~2%(446 檔, 42%)及 0~0.5%(243 檔, 23%)為主。與 2023 年大致相當。
- 55 按類型觀察，跨國投資的股票型、固定收益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較高；貨幣市場型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較低。
- 56 指數股票型基金因在交易所交易及被動投資的特色，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相較於其他類型，落在較低的費率區間。

圖表22、申購手續費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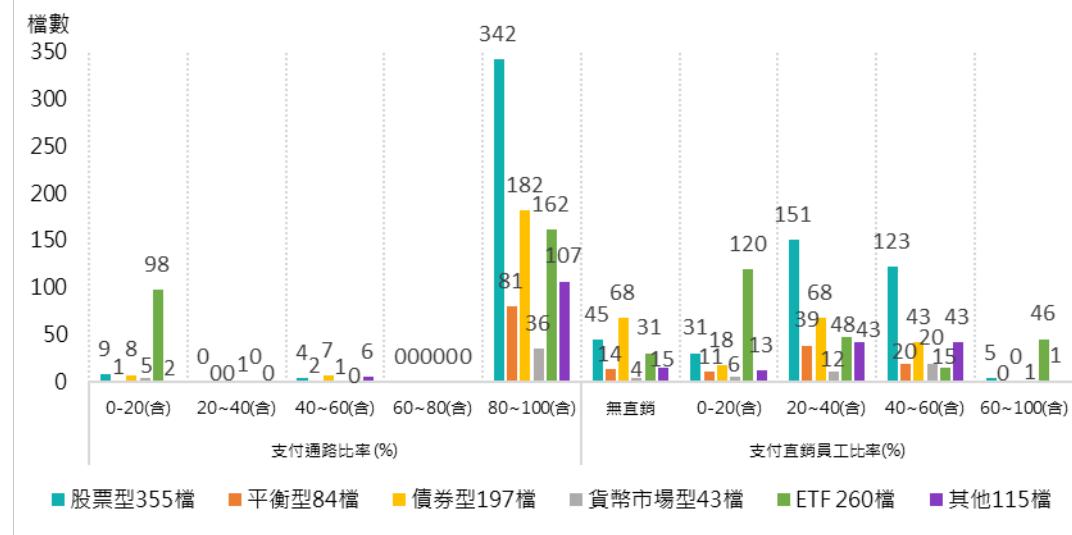
圖表23、經理費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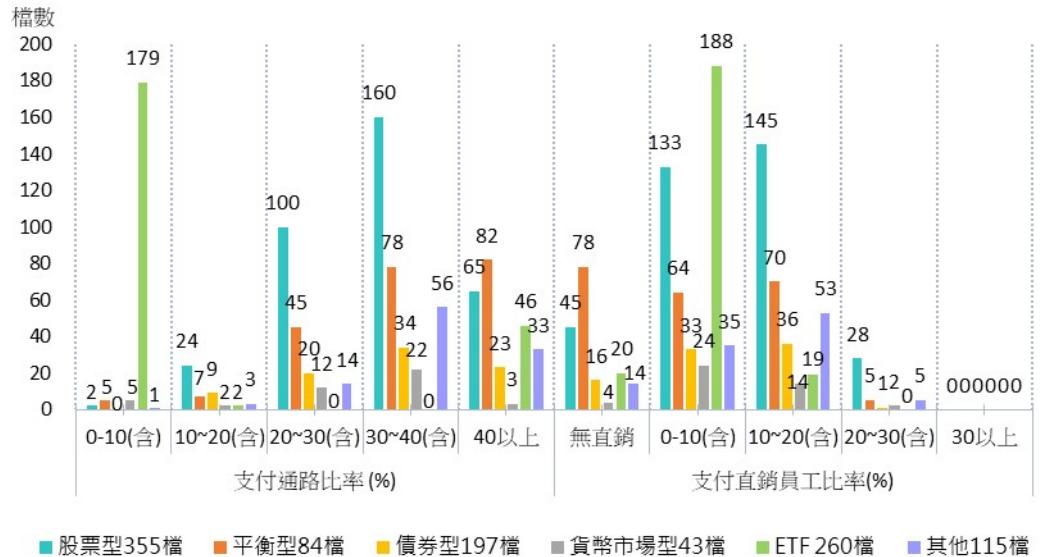
(二) 費用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的比率

- 57 申購手續費支付給通路的比率多在 80~100%(910 檔, 86%)，經理費支付給通路的比率主要在 30~40%(331 檔, 31%)及 40%以上(263 檔, 25%)。經理費支付通路的比率與 2023 年主要在 30~40%(350 檔, 34%)及 40%以上(252 檔, 24%)相較大致相當。
- 58 申購手續費支付給直銷員工的比率多在 20~40%(361 檔, 34%)及 40~60%(264 檔, 25%)；經理費支付給直銷員工的比率則多在 0~10%(430 檔, 41%)及 10~20%(397 檔, 38%)。
- 59 按類型觀察，固定收益型及保本型經理費高成數支付通路的比例較高。

圖表24、申購手續費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情形



圖表25、經理費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情形



(三) 經理費支付通路的計算方式

60 以按管理資產規模之一定比率計算為主。2023 年為 849 檔 (82%) 採用，2024 年，

60.1 839 檔(80%)按管理資產規模之一定比率計算。

60.2 1 檔(0.1%)以申購金額之一定比率計算。

60.3 214 檔(20%)主要為 ETF 之基金表示未支付通路經理費或於 IPO 時一次性給付。

七、投信事業財務資訊

圖表26、投信事業業務別營業收入 (新臺幣億元)



* 基金銷售係指銷售非本事業募集之投信基金或非本事業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的銷售收入

(一) 營業收入來源：

- 61 2024 年全體投信事業營業收入共 745 億元，較 2023 年之 585 億元成長 27%。
- 62 38 家投信業者中，29 家以公募基金為主要收入來源，7 家以總代理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2 家以其他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
- 63 按業務別劃分，
 - 63.1 公募基金是最主要的營收來源，金額為 483 億(占整體營收 65%)，較 2023 年的 371 億(63%)成長 30%。
 - 63.2 次為總代理，營業收入金額為 180 億(24%)，較 2023 年的 149 億(25%)成長 21%。
 - 63.3 再其次為全權委託業務，營業收入金額 60.5 億(8%)，較 2023 年的 45.7 億(8%)成長 32%。
 - 63.4 私募基金業務方面，營業收入金額 3.1 億(0.4%)，較 2023 年的 3.3 億(0.6%)減少 5%。

圖表27、投信事業 ROE、ROA 及營業稅資訊 (新臺幣元)

	38家投信事業 · 按營業收入排序				
	前13家 (含7家總代理)	中13家 (含9家總代理)	餘12家 (含7家總代理)	全體投信	24家同時為 總代理之投信
營收佔全體投信%	79%	17%	4%	100%	59%
投信公募基金市占率	84%	11%	5%	100%	25%
總代理業務市占率	60%	21%	2%	82%	82%
平均ROE *	44.09%	18.49%	4.37%	22.79%	22.70%
平均ROA *	30.15%	13.51%	3.97%	16.19%	15.21%
營業稅金額	1,335,964,737	297,056,124	88,102,042	1,721,122,903	1,095,514,595
營業稅占全體投信%	78%	17%	5%	100%	64%

* 以簡單平均法計算，未將各家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的權重納入考量計算。

64 同時經營總代理業務者有 24 家投信事業，

64.1 總營業收入合計 442 億元，其中總代理業務營收 179 億元，占總營業收入之 40%，2023 年為 362 億、149 億及 41%。

64.2 其中 7 家投信事業總代理業務營業收入超越投信基金業務，成為該事業之最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65 按總營業收入排序觀察，

65.1 前 13 家投信事業，營收占全體營收 79%，合計之投信公募基金及境外基金之市占率分別為 84%、60%。2023 年為 77%、81% 及 60%。

65.2 中段 13 家投信事業，營收占全體營收 17%，合計之投信公募基金及境外基金之市占率分別為 11%、21%。2023 年為 18%、13% 及 21%。

65.3 餘 12 家投信事業，營收占全體營收 4%，合計之投信公募基金及境外基金之市占率分別為 5%、2%。2023 年為 5%、6% 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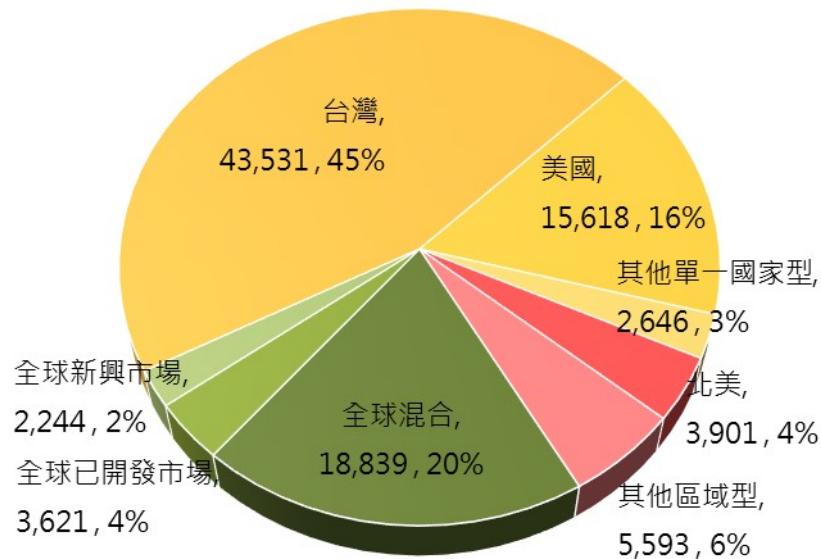
66 同時為總代理之投信於總代理業務之市占率為 82%，與 2023 年為 83%。

(二)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資產報酬率(ROA)及營業稅：

- 67 2024 年投信事業整體 ROE 與 ROA 較 2023 年分別成長 33%、32%，按總營業收入排序觀察：
- 67.1 前 13 家投信事業，為在投信基金、總代理或全權委託等主要業務之領先者，ROE 與 ROA 較 2023 年成長 30%，表現相對穩健，與其他投信之領先幅度持續擴大。
- 67.2 中段 13 家投信事業，ROE 及 ROA 較 2023 年分別成長 70% 及 67%，表現皆為正數。
- 67.3 餘 12 家投信事業，ROE 及 ROA 較 2023 年分別減少 21% 及 19%，獲利表現大幅落後於其他同業，其中 4 家為負數。
- 68 同時為總代理之 24 家投信事業所繳納營業稅金額，占整體投信事業繳納總額之 64%。(註：投信與投顧事業之營業稅稅率原分別為 2% 與 5%，依財政部 2019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 10804580700 號令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 2% 营業稅稅率。)

八、 管理資產投資地區統計

圖表28、 投信公募基金地區類型分佈 (類型, AUM 億元, 占全體%)



(一) 公募基金：

- 69 2024年底公募基金資產規模9兆5,993億元,2023年為6兆7,362億元。
- 70 其中,單一國家型6兆1,796億(64%)、全球型2兆4,704億(26%)及區域型9,494億(10%),相較於2023年的4兆427億(60%)、2兆657億(31%)及6,278億(9%),分別成長53%、20%及51%。
- 71 前三大投資地區,分別為：
- 71.1 單一國家型_臺灣,4兆3,531億(45%),2023年為2兆9,056億(43%),成長50%；
- 71.2 全球混合型,1兆8,839億(20%),2023年為1兆5,753億(23%),成長20%；以及
- 71.3 單一國家型_美國1兆5,618億(16%),2023年為9,061億(13%),成長72%。

- 72 中長期觀察，公募基金投資臺灣、美國的規模分別連續 6 年及 3 年大幅成長。
- 73 資產配置逐漸全球化，公募基金海外投資比重從 2010 年底的 36% 成長至 2024 年底的 55%。

(二) 私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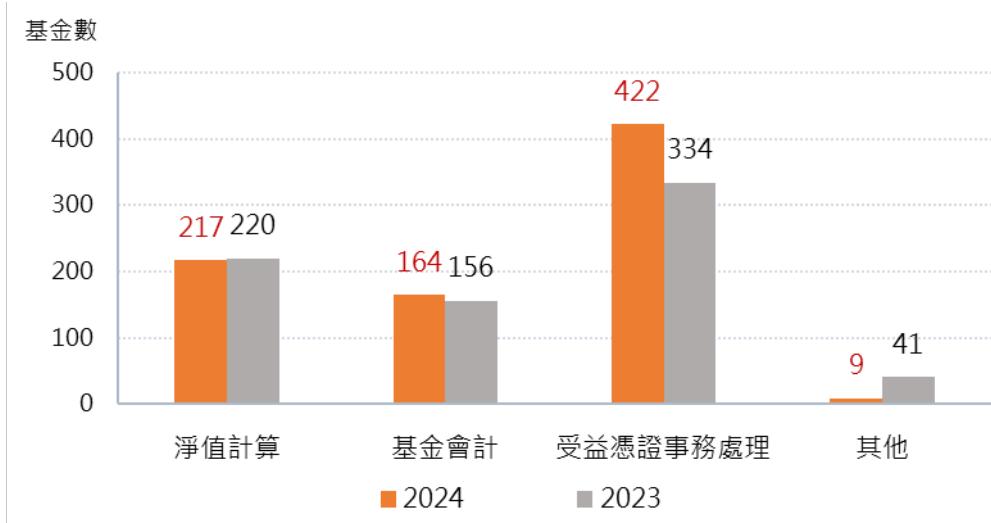
- 74 2024 年底私募基金資產規模 294 億，2023 年為 326 億。
- 75 前三大投資地區為臺灣 135 億(46%)、美國 80 億(27%)及全球混合型 67 億(23%)；2023 年為臺灣 162 億(50%)、美國 74 億(23%)及全球混合型 70 億(21%)。
- 76 私募基金資產配置全球化的趨勢明顯，海外投資比重從 2010 年底的 30% 成長至 202 年底的 54%。

(三) 全權委託：

- 77 2024 年底投信事業全權委託管理資產規模 3 兆 2,936 億，2023 年為 2 兆 8,867 億。
- 78 主要投資地為臺灣 1 兆 9,286 億(59%)及全球混合型 1 兆 1,964 億(36%)，2023 年分別為 1 兆 5,964 億(55%)及 1 兆 1,258 億(44%)。
- 79 全權委託管理資產資產配置也呈現全球化，海外投資比重從 2010 年底的 2% 上升至 2024 年底為 41%。

九、 委外情形

圖表29、 委外業務種類²



80 2024 年 20 家投信 509 檔公募基金將業務委外，2023 年為 21 家投信 430 檔基金；中長期觀察，委託情況逐漸增加。所委託業務：

80.1 淨值計算，有 14 家投信的 217 檔基金委外，2023 年為 14 家投信 220 檔基金。

80.2 基金會計，有 12 家投信的 164 檔基金委外，2023 年為 11 家投信 156 檔基金。

80.3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有 15 家投信的 422 檔基金委外，2023 年為 14 家投信的 334 檔基金。

80.4 其他委外事項如基金外匯兌換匯率避險等有 1 家投信的 9 檔基金委外，2023 年為 5 家投信 41 檔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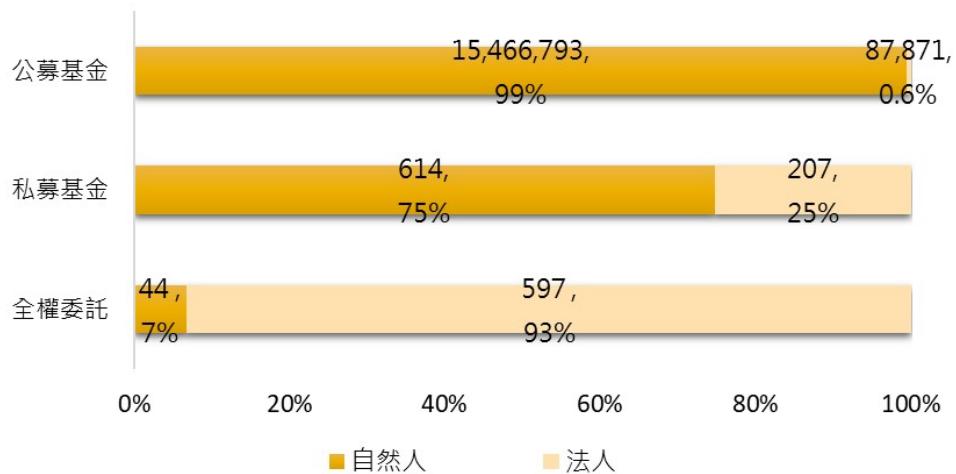
81 委託對象部分

81.1 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集中委託於 3 家在臺的外商銀行。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之委託對象則較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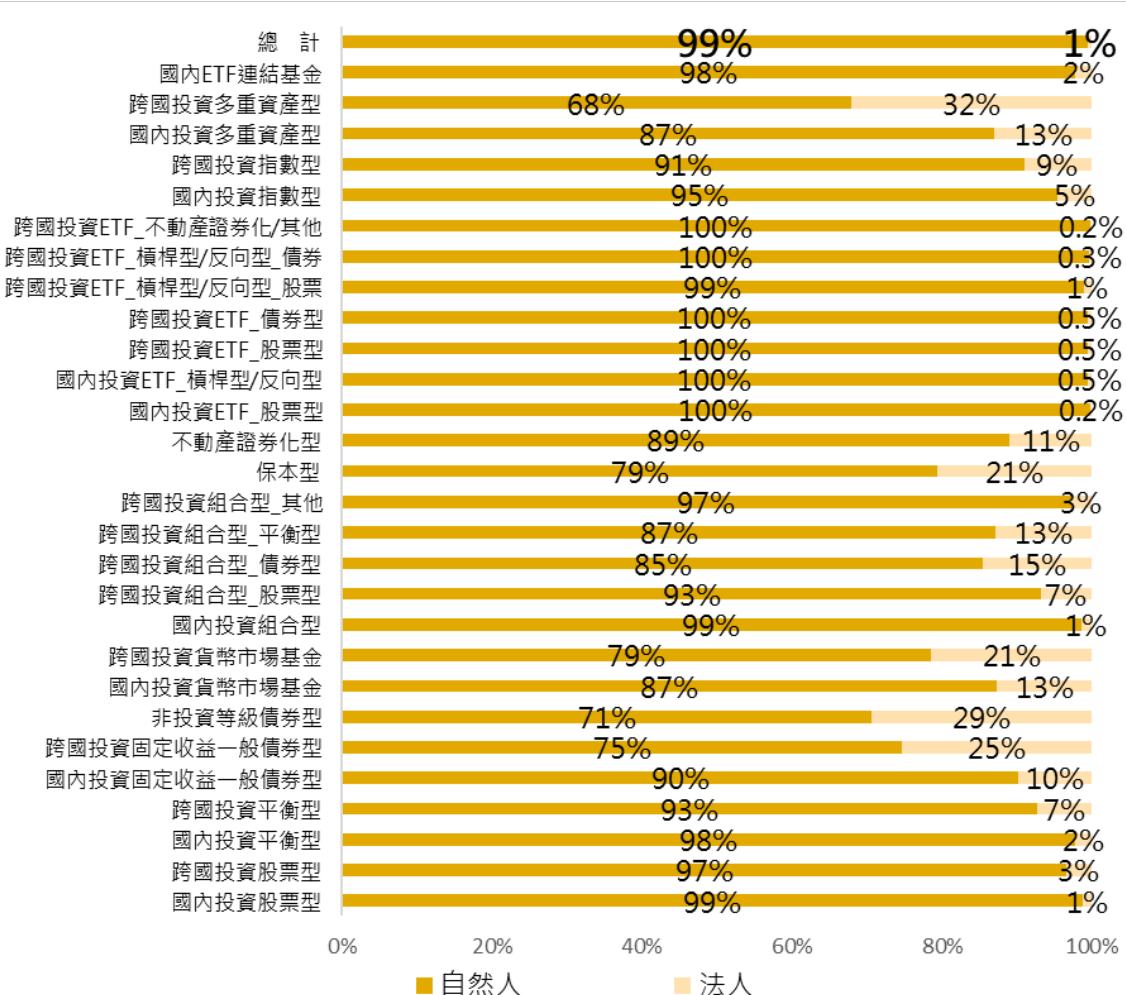
² 海外投資顧問、海外投資複委任及海外下單資訊載於本報告貳、一

十、投資人結構

圖表30、投信管理資產投資人結構 (自然人/法人數，占全體%)



圖表31、投信公募基金投資人結構 (自然人/法人占全體人數%)



- 82 投信事業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皆以自然人為主，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法人為主(93%)，2023 年為 92%。³公募基金：
- 82.1 總受益人數 1,555 萬人。其中，自然人 1,547 萬人(99%)，法人 8.8 萬人(1%)。2023 年自然人受益人數增加 566 萬人成長 58%，主要來自 ETF。
- 82.2 按交易型態觀察，定期定額扣款人數計 522,339 人次，比重占總受益人數之 3%，扣款金額 560 億元。定期定額扣款人數及扣款金額較 2023 年增加 4% 及 23%。
- 82.3 使用電子交易之總累積開戶數 1,269,236 戶。
- 82.4 按基金類型觀察，跨國投資的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法人投資人比重明顯居高，顯示是類商品變現性、收益率及多元配置等特色，受法人青睞。
- 83 投信公募基金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部份，以自然人占多數，自然人與法人分別為 1,359,890 及 10,169 人次。⁴其中，
- 83.1 採用定期定額之申購人次，自然人與法人分別為 617,309 及 1,819 人次。
- 83.2 又，平均每次定時定額之申購金額，自然人與法人分別約為 5,355 元及 24,604 元。

³ 資料來源為本公司會務系統。

⁴ 統計數字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各銀行/證券商內部係依照投資人 ID 總歸戶，但未有國內全部銀行/證券商之 ID 總歸戶，故以人次表達。

十一、基金級別資訊

84 2024年底38家投信事業共發行1,054檔公募基金，總計4,277個級別。其中，

- 84.1 有501檔基金為單一級別，分屬34家投信發行，占總級別數的12%。經理費率多介於0~0.5%(209個，42%)及1.5~2%(132個，26%)，保管費率多介於0~0.1%(176個，35%)及0.1~0.15%(160個，32%)。
- 84.2 有171個法人級別，分屬22家投信發行之113檔基金，占總級別數的4%。經理費率多介於0.5~1%(116個，68%)，保管費率多介於0.25~0.3%(88個，51%)。經理費率相較於同一基金之一般級別普遍較低0.5~1.5%，保管費率則無顯著差異。
- 84.3 有42個退休級別，分屬14家投信發行之33檔基金，占總級別數的1%。經理費率多介於0.5~1%(29個，69%)，保管費率多介於0.1~0.15%(35個，83%)。經理費率相較於同一基金之其他級別普遍較低0.5~1%，保管費率則無差異。
- 84.4 有1,076個後收級別，分屬31家投信發行之223檔基金，占總級別數的25%。經理費率多介於1.5~2%(762個，71%)，保管費率多介於0.25~0.3%(786個，73%)。
- 84.5 另有2,487個其他級別，依計價幣別、配息與否、配息頻率等區分級別種類，占總級別數的58%，分屬37家投信發行之553檔基金。經理費率多介於1.5~2%(1,287個，52%)及1~1.5%(659個，26%)，保管費率多介於0.25~0.3%(1,199個，48%)及0.1~0.15%(696個，28%)。

85 申購門檻部份：

- 85.1 不分級別之基金，最低申購門檻多在新臺幣3,000元，亦有以特定單位數作為申購基數。
- 85.2 法人級別申購門檻普遍較高，多在新臺幣100萬~5億元間。
- 85.3 退休級別申購門檻則較低，普遍為新臺幣3,000元。
- 85.4 後收級別，以新臺幣計價者申購門檻普遍為新臺幣3,000~200,000元間，以外幣計價者則差異頗大，自澳幣100元至美元1,000,000元均有之。

85.5 其他級別，申購門檻差異頗大，以新臺幣計價者申購門檻普遍為新臺幣 1,000~300,000 元間。

86 規模變化及投資人占比部份：

86.1 法人級別資產規模(621 億，0.6%)較 2023 年底(595 億，0.9%)成長 4%。主要投資人為保險公司規模 500 億 (81%)。

86.2 退休級別資產規模(295 億，0.3%)較 2023 年底(246 億，0.4%)成長 20%。投資人主要為透過基富通證券網路基金投資平台「好享退」、「好好退休」專案之自然人。

86.3 後收級別資產規模(3,568 億，4%)較 2023 年底(2,672 億，4%)成長 34%。主要透過銀行通路 (3,483 億，98%) 銷售予一般投資人。

86.4 不分級別資產規模(77,116 億，80%)較 2023 年底(50,905 億，76%)成長 51%。其他級別資產規模(14,393 億，15%)較 2023 年底(12,944 億，19%)成長 11%。不分級別、其他級別之投資人較為分散。

87 是否為收益分配級別部分：

87.1 以級別數觀察，總計 4,277 個級別中，以累積型(2,475 級別，58%)及月配型(1,469 級別，34%)為主。

87.2 以 AUM 觀察，9.6 兆總規模中，

87.2.1 累積型以國內貨幣型(8,613 億，9%)、台股基金(5,368 億，6%)及跨國投資型基金(4,357 億，5%)為主，主要透過銀行(7,686 億，8%)、直銷(自然人，6,407 億，7%)及保險公司(6,378 億，7%)銷售。

87.2.2 分配型則以季配型的跨國股票 ETF(2 兆 1,394 億，22%)及台股 ETF (1 兆 3,677 億，14%)為主。

叁、境外基金總代理事業

以下就 38 家總代理暨其總代理之 974 檔境外基金(分屬 59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資訊整理。

一、人員培訓情形

(一) 全體人員培訓情況

- 88 38 家總代理 2024 年度共辦理 907 場培訓，合計培訓時數 1,474 小時，總培訓 28,750 人次。場數、時數及人次均較 2023 年(831 場、1,441 小時、24,963 人次)增加。
- 89 總代理業者執行人員培訓之成果，主要為：
- 89.1 人員專業能力獲得提升(37 家，97%)；
 - 89.2 協助境外基金在臺順利銷售(37 家，97%)；
 - 89.3 得以對投資人辦理多場理財講座，增加投資人對商品之理解(30 家，79%)；及，
 - 89.4 投資人投訴情形減少(27 家，71%)。
- 90 分別以投信、投顧總代理觀察，投信總代理平均辦理的人員培訓總場數、時數及人次均較多。

圖表32、人員培訓統計

		年度培訓統計		
		總辦理場數	總時數	培訓總人次
24家投信	小計	719	1,051	25,399
	平均	30	44	1,058
14家投顧	小計	188	423	3,351
	平均	13	30	239
總計	38	907	1,474	28,750
	平均	24	39	757

(二) 產品分析人員培訓與實地參訪情況

- 91 產品分析人員方面，共辦理 531 場培訓，占整體培訓場次的 59%，
共計 736 小時，培訓 1,348 人次。
- 92 2024 年有 17 家業者進行實地參訪，共舉辦 22 次，參訪總天數 57
天，參訪地區包括香港、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

圖表33、 產品分析人員培訓與實地參訪統計

		產品分析人員培訓統計			當年度實地參訪統計		
		總辦理場數	總時數	培訓總人次	總辦理場數	總時數	培訓總人次
24家投信	小計	413	421	1,099	14	35	17
	平均	17	18	46	0.6	1.5	0.7
14家投顧	小計	118	315	249	8	22	11
	平均	8	23	18	0.6	1.6	0.8
總計	38	531	736	1,348	22	57	28
	平均	14	19	35	0.6	1.5	0.7

二、 境外基金本身其他在臺事務

除在臺銷售外，

93 8家境外基金總代理表示，2024 在臺進行以下事務：

- 93.1 設置區域性的服務機構。
- 93.2 將集團旗下所管理基金委託集團在臺投信事業操作。
- 93.3 進行亞洲區域科技產業投資研究。
- 93.4 提供集團交易執行及中檯服務。

94 8家境外基金總代理表示，未來規劃在臺擴大從事以下事務：

- 94.1 於法規規範架構下，加強在臺人力培訓計畫及深耕之規劃。
- 94.2 舉辦校園金融教育訓練，提供實習機會。

三、 短線交易

95 短線交易之認定：

95.1 60 檔(6%)無相關規範。

95.2 638 檔(66%)僅以概括方式陳述，無明確認定標準。

95.3 276 檔(28%)訂有明確的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96 對短線交易之處理：

96.1 以視情況，採取徵收短線交易買回費或其他額外費用、拒絕受理該次交易或限制短線交易投資人再次申購為主(580 檔，60%)。

96.2 另有 76 檔(8%)表示，對短線交易無處理措施。

97 整體而言，境外基金對短線交易之認定及處理相當有彈性，多以概括方式陳述，視市場及個案等因素，由基金管理機構裁量後得採取有關措施方式進行。

98 以實際發生的次數與徵收的費用來看：

98.1 2024 年度境外基金投資人在臺計發生 3,846 次的短線交易，較 2023 年的 4,297 次減少。短線交易買回費徵收部分，自 2018 年以來調查皆回復沒有任何一筆被徵收短線交易買回費。

98.2 相對的，投信基金投資人於 2024 年度計有 31,619 次短線交易，總徵收投資人短線交易費 2 億 1,102 萬元。

四、反稀釋條款

99 974 檔境外基金中，891 檔(91%)訂有反稀釋條款。

100 認定標準：

- 100.1 多以淨資金流量超過管理資產之一定比率認定；
- 100.2 該比率多未明訂，有明訂者 1~3% 或 10% 都有；
- 100.3 若觸及所訂門檻，價格調整之幅度通常為管理資產之 1~3%；
- 100.4 前述門檻及調整幅度之訂定，視基金規模、類型及投資地區等，各基金間差異頗大，並多保留由基金管理機構視市場及基金情況，隨時裁量調整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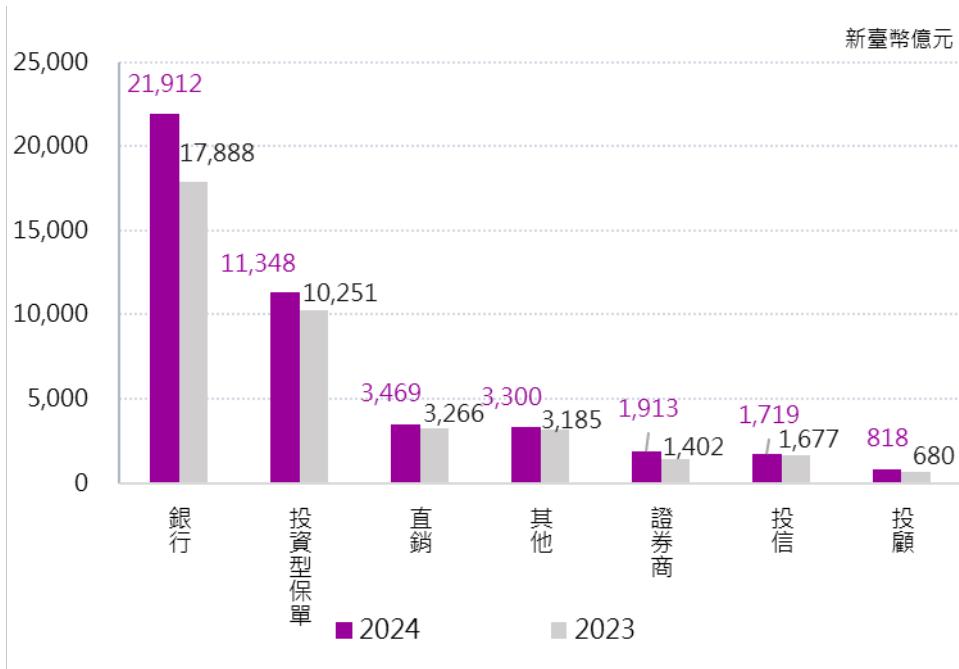
101 統計資訊：

- 101.1 2024 年度，境外基金在臺啟動反稀釋條款 6,469 次；
- 101.2 在臺投資人觸及反稀釋條款之申購、贖回金額總計 1 兆 4,747 億元。
- 101.3 與 2023 年的 6,874 次與 1 兆 3,795 億元相較，2024 年境外基金在臺投資人觸及反稀釋條款的次數減少 6%，觸及之申購贖回金額則增加 7%。

五、通路與費用資訊

(一) 境外基金通路分布情形

圖表34、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之通路分布(A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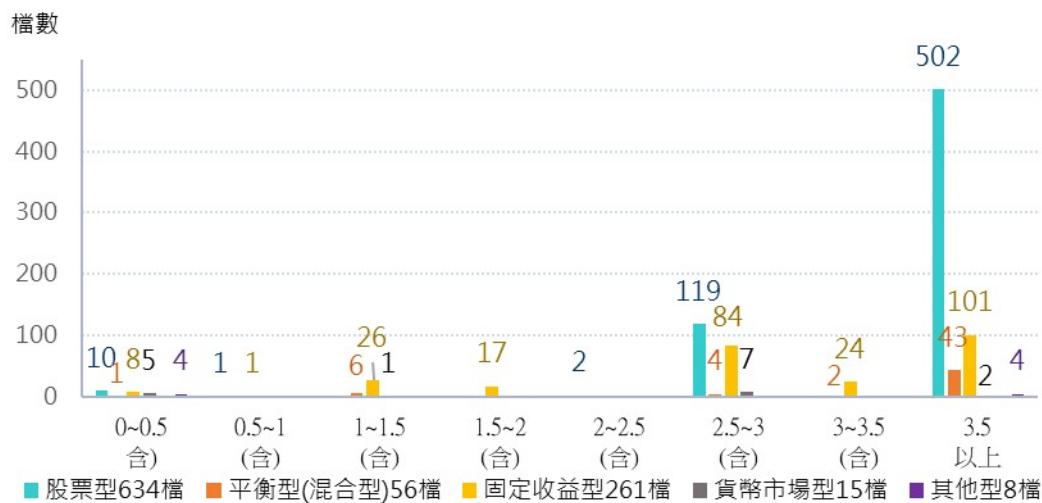


- 102 境外基金之國人持有金額通路，以銀行為主，占國人持有規模的49%，其後依序為投資型保單(26%)、直銷(8%)及來自組合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其他(7%)，2023年上述數值分別為47%、27%、9%及8%。
- 103 與2023年相比，各通路規模皆有成長，其中以銀行(+22%)、證券商(+36%)及投顧(+20%)有較大幅度的成長。境外基金之銷售主要仰賴銀行。

(二) 申購手續費與經理費

- 104 申購手續費以 3.5%以上(652 檔，67%)及 2.5~3%(214 檔，22%)為主；經理費則以 1~1.5%(557 檔，57%)及 0.5~1%(164 檔，17%)為主。較 2023 年微幅下降。
- 105 按類型觀察，股票型及固定收益型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較高；貨幣市場型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較低。
- 106 相對於投信基金，境外基金申購手續費明顯居高，經理費則略低於投信基金；經理費略低於投信基金，或與境外基金規模龐大取得規模經濟、於經理費外另得收取如 12b-1 或分銷費等其他費用有關。

圖表35、 境外基金申購手續費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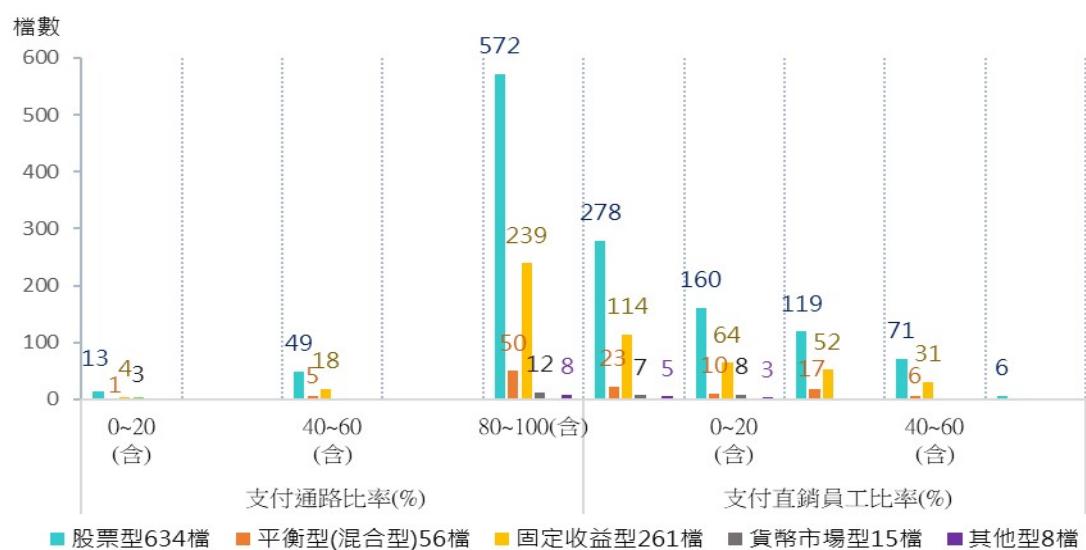
圖表36、 境外基金經理費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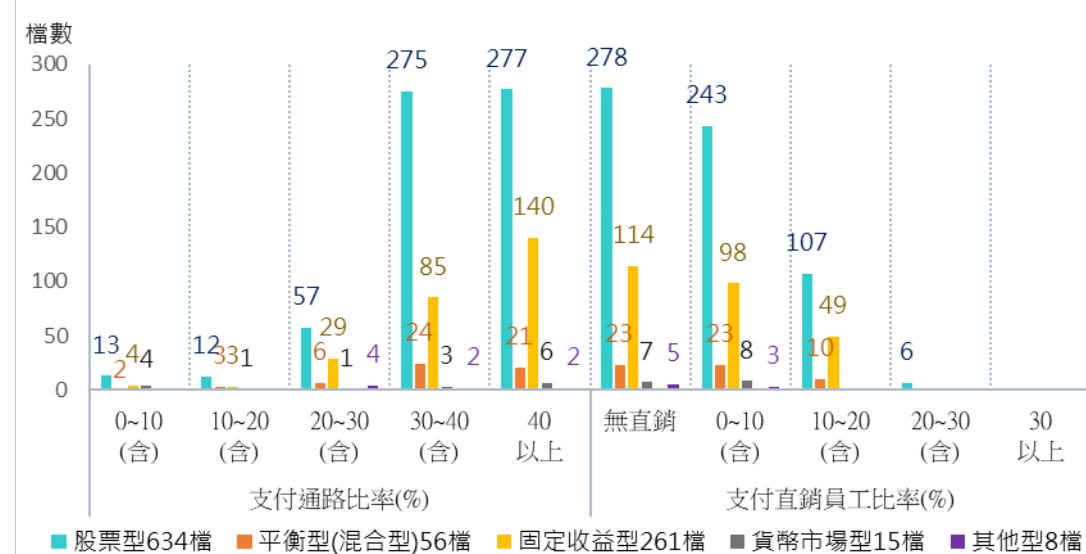
(三) 費用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的比率

- 107 申購手續費支付通路的比率多在 80~100%(881 檔，90%)。經理費支付給通路的比率則多位於 40% 以上(446 檔，46%)及 30~40%(389 檔，40%)。經理費支付通路的比率與 2023 年主要在 40% 以上(432 檔，44%)及 30~40% (367 檔，38%)相較比率持續走高。
- 108 相對於投信基金，境外基金申購手續費與經理費支付通路的比率較高。
- 109 從類型觀察，固定收益型、平衡型經理費高成數支付通路的比例較高。

圖表37、 境外基金申購手續費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情形



圖表38、 境外基金經理費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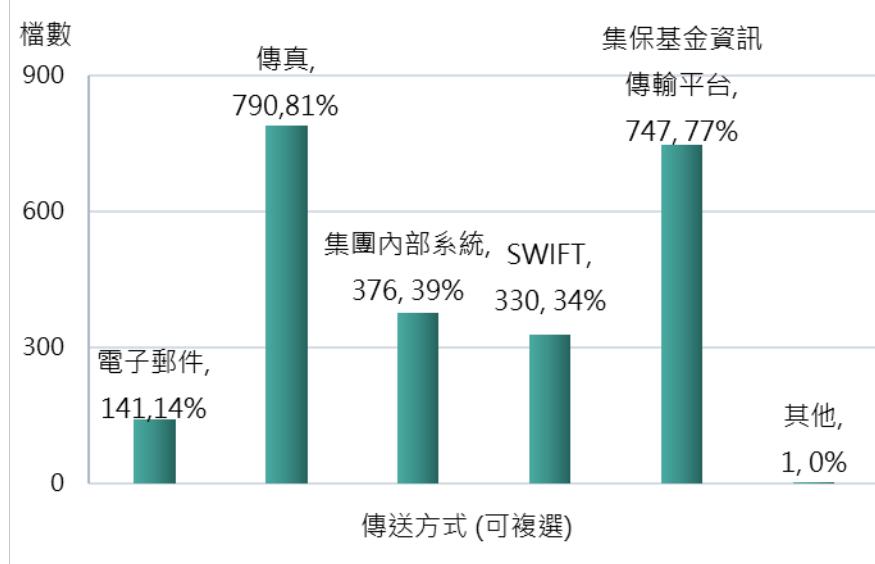
- 110 44%的境外基金，皆透過銷售機構銷售而無直銷費用；申購手續費支付給直銷員工的比率多在 4 成以下(433 檔，44%)；經理費支付給直銷員工的比率則多在 1 成以下(375 檔，39%)。
- 111 相對於投信基金，境外基金無直銷的比重明顯居高，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支付直銷員工的比率較低。顯示境外基金以銀行等中介機構為主要銷售通路，投信基金則相對更多倚重本身直銷團隊的銷售特色。

(四) 經理費支付通路部分：

- 112 支付方，
- 112.1 403 檔(41%)完全由總代理支付；
- 112.2 475 檔(49%)完全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支付；
- 112.3 96 檔(10%)總代理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皆有支付；
- 112.4 另有 1 檔貨幣市場型基金無支付通路經理費。
- 113 計算方式，
- 113.1 全數皆按管理資產金額之一定比率計算。

六、 資訊傳送

圖表39、 總代理轉送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資訊方式
(方式，基金數，占全體%)



總代理執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有關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資訊之轉送：

114 傳送頻率：皆為每營業日傳送。

115 傳送時間：

115.1 265 檔(27%)於與境外機構約定之時間前，彙整一次傳送。

115.2 633 檔(65%)於與境外機構約定之時間前，有交易即即時傳送。

115.3 與 2023 年彙整傳送 271 檔(28%)、即時傳送 629 檔(64%)大致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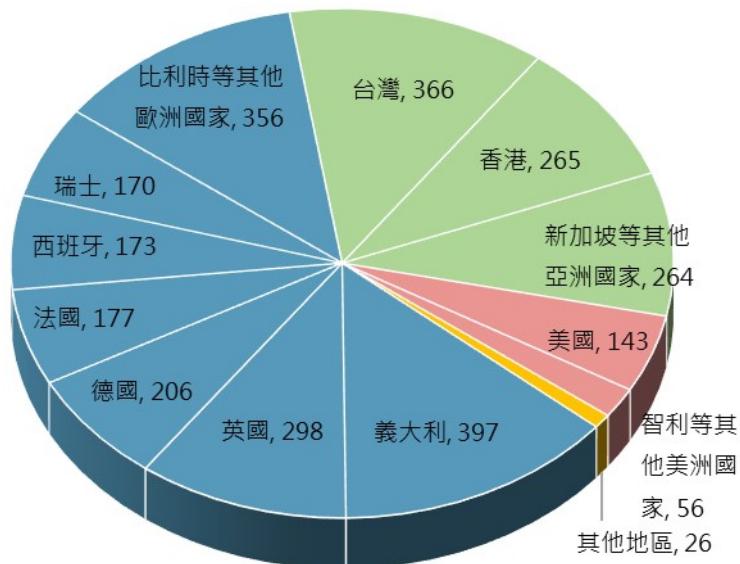
116 傳送方式：

116.1 傳真(81%)及集保基金資訊傳輸平台(77%)使用率較高，經集團內部系統或集保以外之其他外部系統程式、電子郵件亦普遍運用。

116.2 以 2 種以上管道傳送之情形普遍，例如集保基金資訊傳輸平台與傳真併行。

七、銷售資訊

圖表40、境外基金在註冊地以外國家之銷售情形（國家，列為主要市場之基金數）



（一）境外基金在其他國家之銷售情形：

974 檔境外基金，共列出 62 個註冊地以外之主要銷售市場（指按管理規模排序，前三大銷售市場），主要分布於歐洲、亞洲及美洲。

117 境外基金的主要銷售國家相當集中，按基金數排序觀察，近八成的境外基金主要銷售於義大利、臺灣、英國、香港、德國、法國、西班牙、瑞士、美國、新加坡等前十大銷售地區。

118 歐洲是境外基金最主要的銷售市場。

118.1 61%的基金將歐洲國家列為主要銷售市場，與 2023 年相同。

118.2 主要以義大利、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瑞士等為主。

119 亞洲是境外基金歐洲以外銷售最活絡的地區，並以臺灣、香港及新加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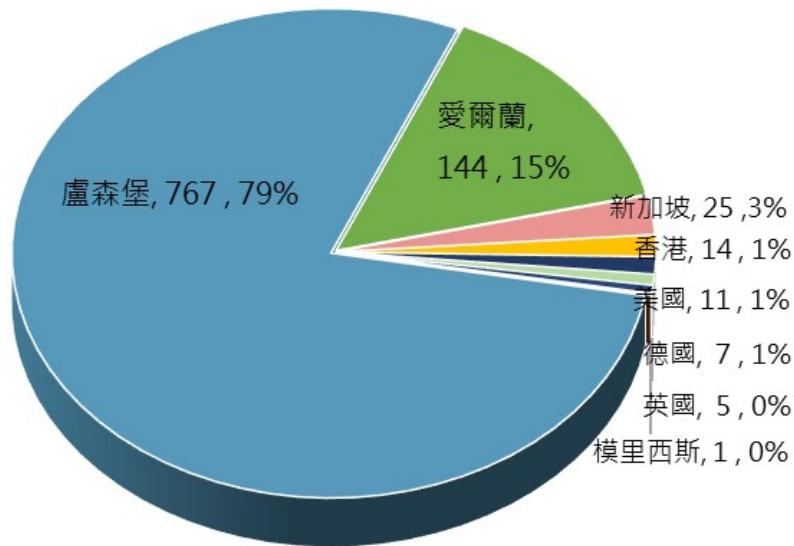
119.1 臺灣、香港、新加坡分別有 366、265 及 98 檔基金列為主要銷售市場，與 2023 年的 371、260 及 103 檔相比，香港增加，臺灣及新加坡減少。

119.2 有 19 檔基金將中國大陸列為主要市場，2023 年為 14 檔。

120 美洲是境外基金第三大銷售區，有 199 檔基金將美洲國家列為主要銷售市場，並以美國為主。

(二) 境外基金註冊地：

圖表41、境外基金註冊地分布(國家，註冊基金數，占整體基金%)



- 121 從註冊地觀察，974 檔基金分別於歐洲、亞洲、美洲及非洲 8 國註冊。與 2023 年相同。
- 122 有 923 檔(95%)基金於歐洲 4 國註冊，為境外基金最主要的註冊地。
- 122.1 盧森堡與愛爾蘭為境外基金兩大註冊地，分別有 767 檔(79%)及 144 檔(15%)，儘管個別基金間存在差異，整體而言二者皆以跨境銷售為主，平均在地銷售的比例約一成或者更低。
- 122.2 於德國與英國註冊之基金平均在地銷售比率分別為 85%、56%，較 2023 年的 87%、65 微幅下降。
- 123 有 39 檔(4%)基金在亞洲之新加坡與香港註冊，其中新加坡 25 檔，香港 14 檔。
- 123.1 在新加坡註冊的基金為當地基金公司所發行，平均在地銷售比率為 76%，
- 123.2 在香港註冊的基金為國際資產管理機構所發行，平均在地銷售比率為 51%。

124 有 11 檔基金在美國註冊，平均在地銷售的規模比率達 92%，在美國以外市場銷售的比重不高，臺灣為其海外唯二或唯三的銷售市場。

125 有 1 檔基金於非洲模里西斯註冊。

(三) 境外管理機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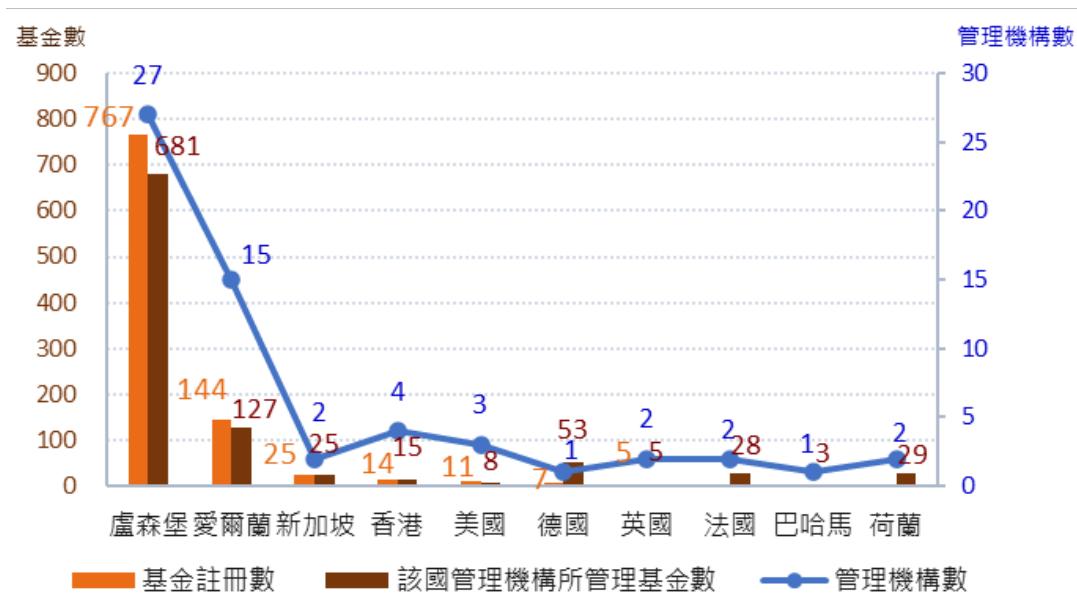
126 總計 2024 年底 974 檔境外基金，由 10 個國家的 59 家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

127 相較於基金註冊高度集中於盧森堡及愛爾蘭，資產管理機構所在地則相對分散，主要分布在盧森堡、愛爾蘭、香港。

128 以我國引進境外基金背後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當年底所管理公募基金總資產規模來看，2024 年底總計為 9.5 兆美元。

128.1 其中，註冊在盧森堡的管理機構總管理資產為 5.9 兆美元 (62%)。

圖表42、境外基金註冊地及管理機構所在地分布 (基金數)



八、 I 類股 (I Share)

129 在 38 家總代理事業中，有 36 家所代理的 693 檔(71%)境外基金有針對機構投資人發行之類股在臺銷售；2023 年底為 34 家總代理的 660 檔(68%)。發行 I 類股的境外基金數逐年上升。

130 其中，529 檔(76%)表示對機構投資人提供手續費或其他費用減免。

130.1 減免部分，直接減免或未收取，無折讓撥付作業需進行。

130.2 減免資訊：

- ✓ 414 檔(78%)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 297 檔(56%)揭露於投資人須知
- ✓ 133 檔(25%)揭露於相關銷售文件

九、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其他在臺業務資訊

131 在 59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中，有 4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託管理本國退休基金或政府基金海外投資資產，2023 年同樣為 4 家。

131.1 委託筆數共 11 筆，總委託金額 1,928 億元；2023 年為 9 筆，總委託金額 634 億元。

131.2 按委託金額統計，分別為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新臺幣 789 億元、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新臺幣 566 億元、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新臺幣 334 億元及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新臺幣 240 億元。

132 有 8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擔任投信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2023 年為 7 家。

132.1 共顧問 7 家投信事業之 27 檔基金，2023 年為 6 家投信事業 26 檔基金。

132.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多擔任自家總代理投信事業之基金顧問，最多者擔任 1 家投信事業 7 檔基金之顧問。

132.3 顧問基金類型，以全球股票型及新興市場債券型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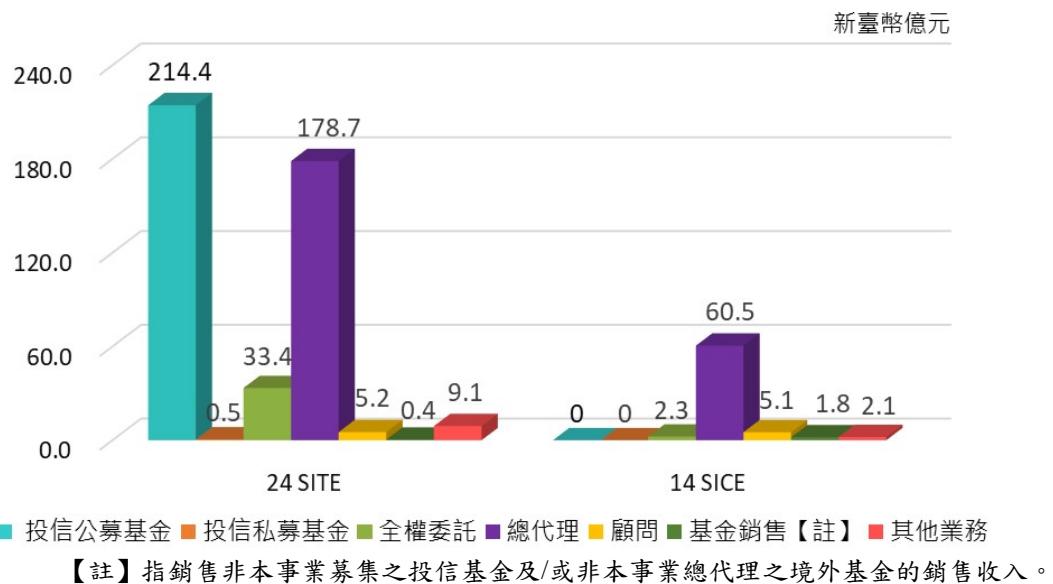
133 有 19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臺設立關係企業，

133.1 合計在臺設立 16 家關係企業；其中

133.2 投信事業 8 家、投顧事業 7 家及證券商 1 家。

十、財務資訊

圖表43、總代理業務別營業收入



134 2024 年 38 家總代理事業營業收入共計 513 億，較 2023 年的 405 億成長 27%。

135 該 38 家總代理：

135.1 投信總代理 24 家，營收市占率合計 86%。

135.2 投顧總代理 14 家，營收市占率合計 14%。

135.3 上述投信投顧總代理營收市占率 2023 年為 89% 及 11%，投信總代理的營收占比自 2022 年以來逐年降低。

136 營業收入來源：

136.1 24 家投信總代理，16 家以投信公募基金為最主要的營收來源、7 家以總代理業務、1 家以其他業務為主。投信公募基金及總代理業務營業收入各為 214 億(49%)及 179 億(40%)，該數值 2023 年為 177 億(49%)及 149 億(41%)。投信總代理 2024 年投信公募基金業務與總代理業務的營收分別成長 21% 及 20%。

136.2 14 家投顧總代理，以總代理業務為主、顧問業務為輔，營業收入各為 60 億(84%)及 5.1 億(7%)，營收占比與 2023 年的 32 億(75%)及 5.6 億(13%)相較，投顧總代理 2024 年總代理業務(+87%)的營收表現顯著優於顧問業務(-10%)。

圖表44、總代理 ROE、ROA 及營業稅資訊

	總代理事業			全體投信事業 38家
	投信總代理 24家	投顧總代理 14家	全體總代理 38家	
總代理AUM市占率	82%	18%	100%	82%
營業收入總額	44,152,337,863	7,181,694,635	51,334,032,498	74,497,042,307
總代理營業收入	17,867,552,465	6,049,849,557	23,917,402,022	18,021,323,549
總代理營收占收入比	40%	84%	47%	24%
營業稅金額	1,095,514,595	154,676,210	1,250,190,805	1,721,122,903
ROE *	22.70%	4.73%	16.08%	22.79%
ROA *	15.21%	3.58%	10.92%	16.19%

* 係以簡單平均法計算之，未將各家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的權重納入考量計算。

137 2024 年 38 家總代理總計繳納營業稅 12.5 億，較 2023 年的 10.3 億成長 21%。其中，

137.1 24 家投信總代理繳納營業稅 11 億，占整體總代理營業稅 繳納總額之 88%；

137.2 14 家投顧總代理繳納營業稅 1.5 億，占整體總代理營業稅 繳納總額之 12%。

138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總資產報酬率(ROA)：

138.1 整體總代理之 ROE 及 ROA，低於整體投信事業；

138.2 總代理事業中，投信總代理 ROE 及 ROA 表現相對較佳，惟仍低於全體投信事業，顯示整體而言，14 家未擔任總代理的投信事業 2024 年資金運用效率高於 24 家投信總代理。

十一、兼營利益衝突資訊

本處兼營，指以下 A 或 B 兩項業務兼營情形：

- A、本公司總代理 X 境外基金，同時兼營該 X 境外基金之顧問業務；
- B、本公司為 Y 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同時兼營該 Y 境外基金之顧問業務。

139 38 家總代理事業中，12 家總代理的 1,112 檔境外基金符合上述兼營情形。

139.1 11 家總代理的 283 檔境外基金為 A 項兼營情形。

139.2 6 家總代理有 829 檔境外基金為 B 項兼營情形。

139.3 5 家總代理同時有 A、B 項兼營情形。

140 扣除 792 檔無實際執行兼營業務之境外基金後，有 7 家總代理的 320 檔境外基金有實際執行兼營業務。

140.1 有兼營情形之事業，皆有對投資人揭露利益衝突之訊息，主要揭露於相關顧問文件(247 檔，77%)及/或公司網站(182 檔，57%)。

140.2 揭露以外採取之其他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則以內部稽核(319 檔，100%)及教育訓練對相關從業人員佈達(232 檔，73%)為主，輔以公司內部規範(210 檔，66%)。

十二、境外基金之投資人結構

141 2024 年度境外基金在臺總受益人數為 135,129 人。其中，自然人 121,723 人(90%)，法人 13,406 人(10%)。

141.1 按投資人交易型態觀察，使用定期定額方式之扣款人數計 42,569 人次，占總受益人數之 32%，扣款金額 6 億元。

141.2 以使用電子交易情形來看，總交易人數 48,162 人，占總受益人數之 36%。

142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境外基金之部份，以自然人為主，自然人與法人分別為 1,921,346 及 6,457 人次⁵。其中，

142.1 採用定時定額之申購人次，自然人與法人分別為 625,199 及 676 人次；

142.2 平均每次定時定額之申購金額，自然人與法人分別約為 6,527 元及 56,318 元。

⁵ 統計數字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各銀行內部係依照投資人 ID 總歸戶，但未有國內全部銀行之 ID 總歸戶，故以人次表達。

十三、境外基金級別資訊

143 2024 年底 38 家總代理共代理 974 檔公募基金，總計 5,050 個級別。其中，

143.1 有 86 檔基金為單一級別，分屬 16 家總代理，占總級別數的 2%。經理費率多介於 1~1.5% (46 個，53%) 及 0.5~1% (14 個，16%)，保管費率多介於 0~0.1% (52 個，60%)。

143.2 有 1,220 個法人級別，分屬 36 家總代理之 693 檔基金，占總級別數的 24%。經理費率多介於 0.5~1% (821 個，67%)，保管費率多介於 0~0.1% (428 個，35%) 及 0.25~0.3% (264 個，22%)。經理費率相較於同一基金之一般級別或較低 0.5~1.5%，保管費率則無顯著差異。

143.3 有 7 個退休級別，分屬 4 家總代理之 7 檔基金，占總級別數的 0.1%。經理費率多介於 0.5~1% (6 個，86%)，保管費率多介於 0~0.1% (5 個，71%)。經理費率相較於同一基金之其他級別普遍較低 0.5~1%，保管費率則無差異。

143.4 有 641 個後收級別，分屬 19 家總代理之 273 檔基金，占總級別數的 13%。經理費率多介於 1~1.5% (337 個，53%) 及 0.5~1% (139 個，22%)，保管費率多介於 0~0.1% (234 個，37%) 及 0.3% 以上 (157 個，24%)。

143.5 另有 3,096 個其他級別，依計價幣別、配息與否、配息頻率等區分級別種類，占總級別數的 61%，分屬 38 家總代理之 885 檔基金。經理費率多介於 1~1.5% (1,626 個，53%) 及 0.5~1% (777 個，25%)，保管費率多介於 0~0.1% (1,369 個，44%) 及 0.3% 以上 (702 個，23%)。

144 申購門檻部份：

144.1 境外基金各級別的申購門檻差異大，或與境外基金為全球銷售，因應不同市場通路環境，使用情境多元有關。

144.2 退休級別及後收級別申購門檻普遍較低。其中後收級別在無門檻限制至美金 5,000 元之間。

144.3 其他包括不分級別、法人級別及其他級別之申購門檻普遍較高，但各基金差異大，最低申購門檻從無、1 元、0.001 最低單位數、依銷售機構規定，到 1 億美元等均有之。

145 規模變化及投資人占比部份：

145.1 法人級別資產規模 7,870 億(18%)，主要投資人為保險公司(64%)，其次為投信投顧、組合型基金等其他通路(18%)。

145.2 退休級別資產規模 127 億(0.3%)，主要投資人為保險公司(94%)。

145.3 後收級別資產規模 7,667 億(17%)，主要透過銀行通路(99%)銷售予一般投資人。

145.4 不分級別資產規模 1,173 億(3%)，以銀行(55%)及保險公司(27%)為主要通路。

145.5 其他級別資產規模 27,642 億(62%)，同樣以銀行(49%)及保險公司(36%)為主要通路。

146 是否為收益分配級別部分：

146.1 以級別數觀察，總計 5,050 個級別中，以累積型(3,162 級別，63%)及月配型(1,402 級別，28%)為主。

146.2 以 AUM 觀察，4.4 兆國人持有規模中，以月配型(24,312 億，55%)及累積型(16,181 億，36%)為主。

146.2.1 月配型以固定收益型(13,325 億，30%)及平衡型(混合型)(9,702 億，22%)為主，主要透過銀行(34%)及保險公司(15%)銷售。

146.2.2 累積型以股票型(9,948 億，22%)及固定收益型基金(4,958 億，11%)為主，主要透過保險公司(17%)及銀行(11%)銷售。

#